

依法合力打赢拆违硬仗

● 本报编辑部

当前,我市开展的“违必拆、六先拆”拆违大行动,正在如火如荼进行。城市中泛滥蔓延的违法建筑,对城市建设、城市环境和群众日常生活造成严重影响,存在严重的视觉污染、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被百姓称为城市的毒瘤!这些令人触目惊心的毒瘤,在霸占社会公共资源获取私利的同时,严重损害了城市环境、城市形象、城市规划,侵害了大多数市民的正当权益,破坏了社会公平、公正,践踏了法律的严肃性,挑战着政府的执政能力,阻碍了温州招商引资、产业转型升级和科学发展,已经到了非彻底根除不可的地步。因此,制止和拆除违法违章建筑是顺应群众意愿改善民生、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具体行动,是弘扬社会正气、坚持依法行政的客观要求,更是加快中心城区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品位和竞争力的迫切需要。

短短两个月,市区拆违工作形成了排山倒海、摧枯拉朽的攻坚态势,一批违法建筑被拆除,一支干部队伍得到锻炼,一些工作经验不断涌现,工作卓有成效。但纵观全局,已完成的拆违数量还只是历年沉积总数的冰山一角!这也迫使我们清醒地看到,拆违工作拖不得、松不得、慢不得。如不加大推进力度加快进度,必然会导致边拆边建、边建边拆,循环反复、以至无穷。

拆违实质上要夺回一些单位和个人非法攫取的既得利益,这是一场硬仗。随着拆违工作逐渐向深层次推进、不断向难点问题发起攻坚,这场对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小团体利益与城市整体利益的调整和纠偏,必将考验各级政府的执行力、考验各级干部的工作能力和作风。为此,我们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明确目标,强化措施,合力推进,做到党员干部带头、典型区块开路、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创新工作机制和方法,对违章实行零容忍,确保零新建,实现“六先拆、违必拆”的任务。

要确保拆违工作深入推进,必须建立健全有关长效工作机制。一要形成零违建报告制。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国营单位、广大党员干部要自查登记,无违建要确认,有违建要自拆。二要实行每月十大违建重点突破制度。各区、功能区和街道每月要公布十大违建,以十大违建的突破来推进重点违建拆除。三要完善“十抄告”制度。建立健全经贸、住建、税务、工商、金融、电力等部门齐抓共管机制,形成全社会拆违合力。四要建立“两无”区域创建制度。在社区、街道、区、市级层面开展“无违法建筑、无未审批实体围墙”创建达标考核活动,推进片区拆违工作。五要实行拆违成本分担制度。要让拆违后环境改善的受益单位、区域和违建主体分担拆违成本,推进违建自拆。六要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巡查工作,实施责任追究,促进责任落实到位。七要强化纪律保障制度。凡是党员干部、代表委员等公职人员在拆违中如存在隐瞒不报、报而不拆、阻挠拆违、说情送礼等行为的,要严肃纪律,严格按规按纪追究责任。八要形成舆论引导机制。坚持正反两方面典型宣传教育,广泛调动新闻媒体、社会团体等各种力量,在全社会形成浓厚舆论氛围。九要形成违法广告清理制度。全面清理整治户外广告,消除视觉污染。十要完善拆违考核奖惩制度。把拆违率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强化督查考核。要把拆违与绿化结合起来,以拆违来推进绿化工作,以绿化来巩固拆违成果,实现拆违与绿化互促互进,切实改善温州发展环境。各地各部门要善于向发达地区取经,以国际化视野、国际化标准来规划建设管理城市。

拆违工作量大面广、涉及利益多、工作难度大,积弊难除,需有艰巨努力。我们坚信,有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有各部门单位的全力投入,有各基层党组织的强势推进,有各党员干部的争先示范,有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一定能够打赢这场拆违硬仗!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詹永枢
副主任：沈敏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福良 王仁博
王贤良 方培雷
叶治台 吕东辉
朱明阳 张榜桃
李道钮 陈国苗
周仕姜 郑俊
金启浩 胡明亮
赵明皓 戴晓勇
主编：方培雷
副主编：王贤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网址：www.gov.cn
浙江省人民政府
网址：www.zj.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
网址：www.wenzhou.gov.cn

目	录
卷	首
依法合力打赢拆违硬仗	
市政府令	
温州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 （温政令〔2011〕125号）	（4）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对转而未供和二产返回闲置土地优化利用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11〕42号）	（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市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1〕44号）	（8）
联合发文	
关于印发《温州市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工作的办法》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1〕86号）	（12）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整治和查处违法建筑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1〕89号）	（17）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企业上市五年行动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温政办〔2011〕85号）	（2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餐饮行业环境污染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1〕88号）	（26）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温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1.6

总第106期
(月刊)

出版日期: 2011年7月1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1〕91号).....(2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2011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温政办〔2011〕93号).....(31)

部 门 文 件

温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

(温水政发〔2011〕128号).....(45)

市 政 简 讯

关于调整温州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等7则.....(48)

人 事 任 免

6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50)

政 府 记 事

6月份市政府记事.....(52)

发 文 目 录

6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55)

封 页

封二: 时政报道.....苏巧将 赵 用 许日尤 郑晓群/摄

封三: 社会生活.....许日尤 曹益民 赵 用/摄

编辑出版: 温州市地方志办公室

编 辑: 康丽跃 蔡为为

厉 靖 白景武

编 辑 部: 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852室

电话: 0577-88969622

传真: 0577-88969623

邮箱: wzsxb@wenzhou.cn

邮编: 325009

刊号: 浙内准字第C021号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温州市政府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25号

《温州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赵一德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提高制度建设质量，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市政府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涉及或者影响不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各类行政文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活动。

市政府制定的内部事务管理制度、向上级行政机关的请示和报告，对具体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以及其他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保证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
- （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
- （三）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四）坚持公开、公众参与；
- （五）坚持精简、效能和权责一致。

第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应当遵循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等程序。

第二章 立 项

第六条 市政府办公室应当于每年11月底前，通知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直属单位申报下一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项目和项目库项目，同时在温州政府门户网站和温州政府法制网向社会公开征集制定项目。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书面形式向市政府提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立项建议。

第八条 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直属单位应当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申报要求，向市政府法制机构申报项目。

报送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项申请，应当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实施后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及预防补救措施等作出说明。

第九条 申报项目由市政府法制机构汇总后，送市政府相关工作联系副秘书长审核。

第十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根据市政府相关工作联系副秘书长的审核意见，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提出的立项建议，拟定市政府年度行政规范性

文件制定计划项目和项目库。

第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项目和项目库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发布。

第十二条 项目库项目的起草单位应当做好调研论证工作。条件成熟的,列入下一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第十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列入年度制定计划的,起草单位应当在该年度内完成。

起草单位要求延迟制定或者取消计划的,应当提前向市政府法制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后报市长或者常务副市长批准。

起草单位未完成年度计划的,市政府督查室应当予以督查通报。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由申报部门具体负责起草。

市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或者几个部门具体负责起草,也可以确定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起草或者组织起草。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可以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参加,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组织起草。

第十五条 起草单位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有关部门、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起草单位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记录在案、研究处理,并以适当形式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十六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行政规范性文件关系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应当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重点对社会稳定、环境、经济等

方面进行风险评估。

第十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相关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按要求及时回复意见。

第十八条 政府部门起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经部门法制机构审核,并由部门集体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

第二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用条文形式表述,名称一般称为“规定”、“办法”、“细则”。

第二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制定的目的和依据;
- (二) 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
- (三) 主管部门;
- (四) 具体行为规范;
- (五) 施行日期;
- (六)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起草单位拟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后,应当同时完成起草说明。起草说明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制定目的和必要性;
- (二) 法律政策依据;
- (三) 起草过程;
- (四) 主要内容说明;
- (五) 有关的不同意见和协调情况。

第二十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规定有效期;有效期满后继续使用的,应当重新公布。

第二十四条 起草单位向市政府法制机构报送审核时,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 报送审核的函;
- (二) 草案及起草说明各10份(附电子文本);

(三) 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对草案内容的法律审核意见;

(四)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文本;

(五) 征求意见的有关材料及采纳情况;

(六) 参照其他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等。

第四章 审 核

第二十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审核。

第二十六条 未经市政府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的项目, 市政府原则上不予审议。

因发生紧急情况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起草单位应当向市政府法制机构提出申请, 经审核后报市长或者常务副市长批准。

第二十七条 起草单位报送审核的材料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予以退回, 并告知应当补充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 被征求意见的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书面意见应当由主要负责人审核并加盖公章; 逾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

市政府法制机构召开协调会或者座谈会的, 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参加。部门负责人委托工作人员参加的, 与会人员的意见代表部门意见。会后部门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反馈市政府法制机构。

第二十九条 有关部门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存在重大分歧的,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进行协调; 协调不成的,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可以建立专家咨询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疑难问题的, 可以通过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研究论证, 或者进行调查研究听取有关方面意见。

第三十一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可以通过市政

府门户网站、市政府法制办网站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 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第五章 决定和公布

第三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市政府法制机构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三十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由市政府法制机构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后, 按照规定程序报市长签发。

第三十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温州市政府网站公布的文本为标准文本。

行政规范性文件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 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 应当作区分处理, 删除或者隐去不应当公开的内容后公布。

第三十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因保障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 或者发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执行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除依法不予公布的以外, 未经公开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评估、清理和异议处理按照《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等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8〕3号) 执行。

第三十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后, 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

第三十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订工作列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7年3月6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温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91号) 同时废止。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对转而未供和二产返回闲置 土地优化利用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11〕42号

为充分利用市区转而未供和二产土地，保障村房两改、工程建设房屋征收安置用房和保障性住房（以下简称“三房”）建设的需要，进一步推进农房集聚建设和“城中村”改造，加快城乡统筹和城市转型发展，现就加快转而未供和二产土地优化利用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市区转而未供土地的专项清理工作，各相关责任单位要按照温政发〔2010〕61号文件提出的目标任务，建立强有力专门工作班子，根据不同的对象，分门别类，制定不同的处理方案，确保今年6月30日前转而未供土地量消化50%，今年年底转而未供土地量消化90%以上的工作目标。

二、对市区现存的转而未供土地和村二、三产返回用地中的闲置土地，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优先用于“三房”建设用地的需要。

（一）对功能已经是住宅用地的，可直接调剂用于“三房”建设。

（二）对商办用地和不在工业园区的但功能是工业安置用地、村二产返回用地、已不宜继续按原用地功能实施的，由规划部门按程序启动用地功能变更后，由政府收回或按规定将二产等价折抵成三产后用于“三房”建设用地的需要。

（三）对小规模且分散的工程建设房屋征收安置用地、政府收储用地和村二、三产用地，要通过规划调整和土地功能置换实现集聚规模利用，保障“三房”建设用地的需要。

（四）用于自住房和公租房建设的村三产返

回地在规划许可条件下，可提高其容积率，超过1.5以上部分优先用于本村农房（城中村）改造安置，多余的部分由政府以成本价收购，统筹用于“三房”建设的需要。

三、对下列土地，根据建设需要，按以下方式调整使用功能，优先用于“三房”建设用地的需要。

（一）对转而未供未用土地，现因规划调整或其他原因已不适宜按原渠道继续供地的，由国土资源部门按照规定停止供地，按调整后的功能进行利用。

（二）对转而已供但长期不用的开发闲置土地，按规定依法予以收回。

（三）对转而未供违规已用土地，但土地使用不符合节约集约要求的，由国土资源部门会同规划部门按规定予以调整，提高利用效率。

四、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应结合“三房”建设要求，进一步加快用地规划调整、政策处理、规划前期设计等工作。

五、各征地实施单位要顾全大局，提高认识，把思想统一到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工作上，加快转而未供土地清理工作，为解决“三房”建设等土地瓶颈制约作出贡献。同时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要统筹解决好征收安置和村房两改土地综合平衡测算问题。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区可根据此意见制定细则，各县（市）参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市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1〕44号

质量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为深入贯彻省政府建设“质量强省”战略部署，丰富新时期、新阶段质量工作内涵，努力实现由产品质量向发展质量、由质量监管向质量建设、由“制造大市”向“品质强市”转变，进一步发挥质量工作对我市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的推动作用，市人民政府决定，在我市质量立市工作的基础上，全面开展质量强市建设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按照省政府“质量强省”工作的总体要求，围绕建设“三生融合”现代化国际性大都市的战略目标，牢固树立全面、全程、全民的质量观，坚持民生为本、企业为基，坚持宏观着眼，实体入手，坚持统筹规划、因地制宜，抓发展质量、提生活品质、建质量强市，为全面建设惠及全市人民的小康社会提供强劲动力和有力保障。

（二）主要目标。通过实施“345”质量计划，即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标准化、品牌三大战略，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障、质量技术支撑、质量诚信、质量评价四大体系，全力建设质量强市的基础工程、平安工程、重点工程、导向工程、惠民工程等五大工程，落实各项保障措施，突出抓好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等重点领域的质量建设，促使全市质量基础建设明显加强，质量安全状况明显改善，质量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全社会质量意识明显增强，质量总体水平达到全省或国内领先水平。

1. 提升产品质量。重点解决食品、药品、农产品以及重点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问题。到2015年，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保持全国先进水平，省级监督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92%以上，其中本地生产的食品、药品和农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分别达到93%、95%和96%以上；企业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持证率达到40%以上；年产值50亿元以上的块状产业基本建立和实施联盟标准；形成一批具有国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区域品牌和名牌产品、名牌企业。

2. 提高工程质量。重点解决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力量不足、企业工程质量主体责任难以落实等问题。到2015年，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质量交验合格率达到100%；建筑节能示范工作取得新进展，新建民用建筑实施节能50%的设计标准，在建筑用能监管、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应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引导低碳绿色建筑等方面有新突破。

3. 改进服务质量。重点解决服务业规范化水平不高、品牌意识不强、质量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到2015年，建立和完善现代物流、信息、科技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旅游、商贸等生活性服务业的标准体系；500家服务业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旅游行业三星级及以上饭店全面推行绿色饭店标准，全市30%以上的旅行社进入星级品质旅行社行列；交通运输业出租车服务基本实现规范化，旅客运输各项安全指标均控制在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范围内；医疗卫生业全面实行医疗卫生服务规范化，居民对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基本满意率达85%以上，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达85%以上；电

信、邮政、供水、供电、贸易、保险、金融等行业的用户满意率超过90%。

4. 改善环境质量。重点解决水污染、噪声污染、土壤污染和城市空气污染等问题。到201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瓯江、飞云江、鳌江三大水系,温瑞塘河流域市控以上断面基本消除劣Ⅴ类水质,瓯江、飞云江、鳌江三大水系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比例大于85%;城乡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全市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国家二级标准,大气优良天数占全年90%以上;区域环境噪声得到有效控制,区域环境噪声小于55分贝的县以上城市(县城)比例达到75%,交通干线噪声小于70分贝;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试点工程取得明显成效,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完成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创建。

二、主要任务

(一) 深入实施三大战略,增强质量竞争力。

1.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大力支持和鼓励企业实施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战略,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着力完善知识产权制度,积极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法制环境、市场环境、文化环境,大幅提高我市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加快建设专业研究院、工程技术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区域行业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科技中介机构等创新载体,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利示范企业、农业科技企业。到2015年,实施5个以上重大科技专项,培育50家创新型企业,百万人口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100件以上。

2. 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进一步推动采标制标工作,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争取标准“话语权”。积极开展地方服务、环境、能耗等标准的制修订,促进服务业、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研究实

施城市标准化战略工作,将标准化工作延伸至城市建设、社区建设和行政服务等领域。到2015年,申报国家、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5个,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1项,主导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50项,全市规模以上企业重点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比例达到85%以上,农业标准推广实施率达到60%以上,块状产业联盟标准推广实施率达到30%以上,建成20个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

3. 深入实施品牌战略。围绕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重点工程和环保领域,制定品牌培育规划和品牌政策,进一步完善品牌体系,创建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名牌产品、品牌企业(商标、商号),创建一批享有社会美誉度的工程品牌、服务品牌和生态品牌,继续保持我市品牌拥有量在全国同类城市中的领先地位。积极培育区域品牌,组织申报“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国家重点产业集群示范建设单位”和“浙江省区域名牌”等区域名牌,开展温州市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认定工作。到2015年,力争拥有2个国家级区域性品牌,5个浙江区域名牌、5个省政府质量奖、15个市长质量奖、300个浙江名牌产品,市级以上名牌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企业总产值比重达到50%以上。新增建筑行业鲁班奖等国优工程5个、钱江杯等省优工程40个、瓯江杯等市优工程160个、省级服务名牌10个、市级服务名牌30个。1/3的县(市、区)达到国家生态县创建标准,省级以上生态县(市、区)、生态乡镇比例达到50%,市级生态乡镇比例达到75%,25%的行政村成为市级生态村。

(二) 建立健全四大体系,夯实质量基础。

1. 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增强质量安全防控能力。各级政府对质量安全负总责,建立起“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政府牵头协调、部门依法监管、社会共同监督”的质量安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和

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对评估、监测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及时预警,开展专项整治,将质量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全面推行质量安全区域监管模式,质量安全监管任务较重的乡镇(街道)、功能区要根据需要设立基层质量安全监管机构,逐步解决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安全监管力量不足问题。

2. 建立健全质量技术支撑体系,增强质量技术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测、工程质量检测、环境监测、标准化研究等技术机构的建设。注重发挥质量中介机构的作用,在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品牌培育、科技创新、市场调查、质量评价、创意设计等环节提供公平公正的第三方服务。

3. 建立健全质量诚信体系,增强质量行为的约束能力。以温州政务网、温州信用网等网络媒体为平台,设立质量诚信“红黑榜”,依法公开质量信息、违法案件及处理结果,引入有效的社会监督。推动建立激励守信、惩戒失信的质量信用监督机制,引导企业注重质量信誉,培育诚实守信的企业质量文化。以“温州诚信日”宣传活动为载体,广泛开展质量诚信宣传活动,树立质量温州、信用温州的新形象。

4. 建立健全质量评价体系,增强质量建设引导能力。综合运用检验检测、市场调查、环境监测等手段和方法,进一步实施质量状况调查制度,研究建立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统计指标体系。以指标体系为指导定期开展质量建设考核评价,逐步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部门主动、领导小组主推的责任落实机制。

(三) 全力建设五大工程,提升质量水平。

1. 建设质量强市的基础工程。广泛开展质量强县(市、区)、质量强镇(街道)、质量强业、质量强企创建活动,将质量强市建设的工作部署传递到基层,形成从市到村居、从政府到企业的立体化创建格局。制定科学的评价标准,到2015年,争

取所有县(市、区)达到“质量强县(市、区)”评价标准,50%的乡镇(街道)达到“质量强镇(乡、街道)”评价标准,各县域主导产业达到“质量强业”评价标准,各县(市、区)的骨干龙头企业全面达到“质量强企”评价标准。

2. 建设质量强市的平安工程。质量强市建设始终要把质量安全摆在首位。要充分发挥质量安全保障体系的作用,严格市场准入、环境准入;建立科学合理的日常巡查、飞行检查、监督抽查和质量安全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制度,构筑高效的质量安全监管和监督网络;要严格执法,严厉打击产品、工程、服务、环境领域质量违法犯罪案件,对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隐患的案件一查到底,案件案情未查清的不放过、安全隐患未处理的不放过、违法犯罪分子未得到惩处的不放过、整改措施不到位的不放过。到2015年,全市质量安全事故大幅度减少,质量安全环境全面改善。

3. 建设质量强市的重点工程。推行质量强市建设“项目工作法”,市四大实体质量牵头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十二五”期间质量强市建设的主要目标和主要任务,将重点工作转化为项目,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促使质量强市工作取得实际效果。“十二五”期间,全市范围内推进100项质量强市重点项目建设,定期公开项目目标计划和执行情况,由社会各界监督执行。

4. 建设质量强市的导向工程。市县两级全面建立政府质量奖励制度,以政府质量奖为导向,推动我市企业积极参与全省“千争创万导入”活动(即千家企业争创政府质量奖,万家企业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活动)。到2015年,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全部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全面质量管理或精益管理等适用的质量管理方法,企业质量管理状况明显改善。获国家、省、市、县(市、区)级政府质量奖的企业达到100家。

5. 建设质量强市的惠民工程。质量强市建设的根本目的是改善民生、提高生活品位。每年针对

人民群众最关切的质量问题,开展产品质量惠民行动、工程质量惠民行动、服务质量惠民行动、环境质量惠民行动,一年一个主题,一年一个方案,一年解决一批具体问题。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全市的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质监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市质监局、市住建委、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分别牵头负责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建设工作,其他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质量建设规划,研究制定质量强市的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层层组织开展质量强市、强县、强镇、强业、强企业活动,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部门主动、领导小组主推的责任落实机制,确保质量强市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 明确工作职责。

1. 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辖区的质量强县(市、区)建设负总责,制定质量建设规划和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建立质量建设工作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建立政府质量奖励制度,落实质量建设工作经费;定期督查本辖区内的质量建设工作。

2. 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为领导小组的决策做好前期调研工作,提出政策文件、工作计划等草案;贯彻执行领导小组决策,检查各项决策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质量强市建设的信息收集和报道工作;承办领导小组委托的其他工作。

3. 市发改委:牵头组织服务业质量提升工作,制定我市服务业质量提升规划和年度计划,并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4. 市住建委:牵头组织工程质量提升工作,制定我市工程质量提升规划和年度计划,并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5. 市环保局:牵头组织环境质量提升工作,制定我市环境质量提升规划和年度计划,并会同相

关部门组织实施。

6. 市质监局:牵头组织产品质量提升工作,制定我市产品质量提升规划和年度计划,并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7. 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加强行业管理,指导行业开展质量工作;市商务局同时负责商贸行业的质量提升工作。

8. 市科技局: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科技创新工作,为质量强市建设提供科技支撑。

9. 市公安局:打击质量违法犯罪行为。

10. 市监察局:负责查处质量安全监管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11. 市财政局:落实相关工作经费和奖励经费,对有关资金进行管理和审核。

12.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质量工作人才的引进与培训,组织质量工程师考试。

13.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建设工程、交通服务业的质量提升工作。

14. 市水利局:负责水利建设工程的质量提升工作。

15. 市农业局、市卫生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分别负责各自监管领域食品、药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和品牌建设工作。

16. 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分别负责各自主管领域的服务行业质量提升工作。

17. 市安监局:负责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为质量强市建设提供生产安全保障。

18. 温州检验检疫局:负责出口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和提升工作。

19.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生产经营单位诚信纳税工作。

20. 市委宣传部、新闻单位:组织质量强市工作的宣传,引导全社会进一步提高质量意识。

(三) 实施工作考核。

制定《温州市质量强市工作考核办法》,市

质量强市办每年年初下达工作计划和考核指标，年中组织督查，次年年初组织考核工作。质量强市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县（市、区）政府、市级部门考绩的依据之一。

（四）强化政策扶持。

建立以采用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进行技术改造的政策导向，对参与制订国家、国际标准的单位实施奖励；科学使用“质量与品牌奖励资金”，鼓励企业争创国内外知名品牌；加大公共财政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检验检测平台、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大对质量安全、民生计量工作的投入，确保质量强市建设各项经费按时足额到位。

（五）重视人才培养。

支持在温高校培养质量管理和标准化工作人才；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培养大批具备熟练职业技

能的技工人才；引导企业加强在职员工培训，提高员工质量意识和质量行为能力；鼓励企业引进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科技研发、创意设计、职业经理人等方面的高级人才，提高我市质量管理、质量保障的能力与水平。

（六）营造质量氛围。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质量舆论宣传的主渠道作用，对质量强市建设进行广泛宣传，树立一批质量先进典型；加强舆论监督，对质量违法典型案例进行曝光；深入开展“质量月”、“3·15消费者权益日”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努力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注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 工作办法》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1〕86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6月22日

温州市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温州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的推荐、评选和管理工作的，充分发挥劳动模范和模

范集体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先进示范作用，更好地激发全市人民投身全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三生融合”的新温州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和《浙江省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温州市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温州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的推荐评选、管理工作在温州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进行，温州市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劳模评委会）具体负责。

第四条 温州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评选每两年进行一次。每次命名的市劳动模范名额为100名，市模范集体30个。若增加或减少名额，须由市劳模评委会提出意见，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如遇特殊情况，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可提前或推迟评选。在市劳动模范评选间隔期间，对促进温州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或特殊时期、特殊事件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模范人物，由市劳模评委会推荐，市政府可以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第五条 各级党委、政府应加强对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工作的领导。有关部门、劳动模范所在单位应重视并认真做好劳动模范的培养、教育、管理、宣传工作。劳动模范应发扬自强不息、创先争优、艰苦奋斗、开拓进取和无私奉献精神，在各项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和引领作用。

第六条 温州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由温州市人民政府命名表彰，分别授予“温州市劳动模范”和“温州市模范集体”荣誉称号。

第七条 全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浙江省劳动模范、模范集体，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奖状，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奖状，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有关部委联合评选的部级劳动模范、模范集体的推荐评选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浙江省委、省政府、国家人事部、全国总工会及浙江省总工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未经温州市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办法规定程序评出的各类先进，原则上不纳入我市劳动

模范管理序列。

第九条 劳动模范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市劳模评委会主任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市政府秘书长、市委分管副秘书长、市总工会主席任副主任。成员由市委办、市府办、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国资委、市人口计生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安监局、市农办、市总工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具体组成方案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审定。

第十一条 市劳模评委会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制定评选温州市劳动模范、模范集体的工作方案；

（二）审定温州市劳动模范、模范集体的初定名单；

（三）推荐在特殊时期、特殊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或单位，建议市委、市政府授予“温州市劳动模范”或“温州市模范集体”的荣誉称号；

（四）审定市劳模评委会办公室提出的全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省级劳动模范、模范集体，全国、省级五一劳动奖章、奖状推荐、评选的工作方案和候选人名单；

（五）审定其他部门提出的推荐、评选省、部级劳动模范、模范集体的工作方案和候选人名单；

（六）审核并建议撤销温州市劳动模范、模范集体荣誉称号的人员、单位名单；

（七）审核并上报撤销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模范集体荣誉称号的人员、单位名单；

(八) 研究提出全市劳动模范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指导协调有关工作;

(九) 做好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市劳模评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劳模评选办公室)。市劳模评选办公室设在温州市总工会。市总工会分管劳动模范工作的副主席任主任, 其成员由市总工会有关处室的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市劳模评选办公室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 拟定评选温州市劳动模范、模范集体的工作方案, 并组织实施;

(二) 拟定推荐、评选全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省级劳动模范、模范集体, 全国、省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的工作方案, 并组织实施;

(三) 初审各地推荐上报的各级劳动模范(包括全国先进工作者)、模范集体、五一劳动奖章、奖状候选人, 负责送交有关部门审查, 并向市劳模评委会提出审查意见和建议名单;

(四) 协助做好劳动模范的日常管理工作;

(五) 指导市劳动模范协会工作;

(六) 听取和反映劳动模范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提出调整劳动模范政策的建议方案;

(七) 参与研究、制定有关劳动模范政策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八) 推荐符合条件的劳动模范担任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九) 认定、审核和申报劳动模范按政策享受的有关待遇;

(十) 做好市劳模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

第十四条 温州市劳动模范必须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模范遵守国家法

律法规, 具有优秀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 在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 为温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谐社会发展、创新型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以及在各个时期国家以及市委、市政府重点倡导的工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被广大社会公众所认可。

第十五条 温州市劳动模范从下列人员中评选:

(一) 企业职工: 包括企业一线职工、专业技术人员和企业负责人, 以及企业其他职工;

(二) 进城务工人员;

(三) 事业单位干部职工;

(四) 国家党政机关、司法部门、人民团体工作人员;

(五) 农民;

(六) 其他。

第十六条 温州市模范集体的评选范围: 在我市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中做出贡献或取得显著成绩的企事业单位、机关、人民团体及其所属单位、科(队、所)、车间、班组。民营企业原则上要从市级以上活力和谐企业或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中推荐。

第十七条 违反计划生育、环境保护、税收政策、保护耕地、治安条例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或违法使用童工的, 实行“一票否决”。推荐人选是党政机关(含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市管领导干部的, 须经纪检、监察部门签署意见, 并按干部管理权限, 征得有关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 推荐的企事业单位和企业负责人须经当地县(市、区)以上工商、税务(国税、地税)、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口计生等部门签署意见。

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发生人员死亡或重伤3人以上(含3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两年以内), 严重职业危害, 拖欠职工工资, 欠缴职工养

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得参加评选。

第十九条 推荐县(处)级领导干部(包括事业单位、下同)要从严掌握。厅(局)级领导干部不参加评选。

第二十条 劳动模范是时代精神的体现者,具有时代特色,每次评选应根据不同时期的特点制定具体的评选条件。

第四章 评选要求和程序

第二十一条 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要充分体现广泛性、先进性和代表性。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并兼顾各行各业。坚持标准,严格程序,民主推荐,接受监督,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查的办法进行。

第二十二条 每次命名表彰的温州市劳动模范,一线职工的比例一般不少于总名额的40%;企业负责人比例不超过22%;农业战线的比例不少于15%;教育、科技、进城务工人员、女职工和其他方面的人员应占一定的比例。模范集体中的企事业单位的比例控制50%以下。

第二十三条 推荐评选劳动模范、模范集体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各地和有关产业(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温州市劳动模范、模范集体的评选要求或上级部门对全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省(部)级劳动模范、模范集体,全国、省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的要求,做好基层单位的推荐工作。被推荐人选由所在单位党政、工会集体研究,经职代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农村、社区需经村民委员会或居委会讨论同意,在所在单位(村居)张榜公布;

(二)在基层单位推荐的基础上,各县(市、区)、市有关产业(部门)对被推荐的对象

进行审定后向市劳模评委会推荐;

(三)市劳模评委会办公室对各地、各有关产业(部门)的推荐对象审查后(同时提交有关部门实行“一票否决”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和名单(初荐对象名单可按地域或姓氏笔划排列),报送市劳模评委会。

(四)市劳模评委会对推荐人选审核同意后,推荐人选名单在《温州日报》上公示,如无异议报市委、市政府批准;

(五)市劳动模范、模范集体由市政府命名表彰,同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章。推荐全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省(部)级劳动模范、模范集体、全国、省级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的候选人和候选单位,经市劳模评委会审核同意,市委、市政府批准后,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 推荐全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省(部)级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原则上要有一定的荣誉基础,基础荣誉以下一级劳动模范荣誉为主。模范集体必须是当地和谐劳动关系企业的代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内设机构除

第五章 奖励和待遇

第二十五条 对劳动模范、模范集体,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市劳动模范、模范集体在命名时,由市政府发给一次性奖金。奖励标准由市政府确定。

第二十六条 各级党委、政府和工会要研究完善有关劳动模范待遇政策,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不断提高和改善劳动模范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二十七条 因企业破产、歇业等非本人原因失业的劳动模范,应保障其基本生活,并采取措施优先帮助其再就业。

第二十八条 劳动模范应享受的各项物质生

活待遇所需费用,由劳动模范所在单位承担;如有特殊困难的由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上级主管部门确实无法解决的,由当地财政承担。农业劳动模范应享受的各项物质生活待遇所需费用,由所在地乡镇(街道)财政承担。

第二十九条 在外地评上的市(地)级及以上的劳动模范,调入我市工作以后,在提供荣誉证书和原颁奖的省、市劳动模范管理部门有关证明后,可按我市劳动模范的待遇标准享受相应的同等待遇。调出温州到外地工作的劳动模范,从调出的次月起,不再享受温州市劳动模范有关待遇。

第三十条 劳动模范因各种原因未享受待遇的,从市总工会查实确认后的次月起享受待遇。

第三十一条 市和县(市、区)财政、总工会应设立劳动模范扶贫帮困资金,主要用于劳动模范有关待遇无法落实或因遭遇天灾人祸、患重大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生活特别困难时的补助。

第三十二条 各县(市、区)可按照上述精神,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其他奖励规定。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三十三条 劳动模范日常管理工作由各级工会负责。市总工会负责对全市劳动模范的管理工作,各县(市、区)总工会、市属产业(局)工会负责对本地区、本行业劳动模范的管理工作。市总工会、农办与各县(市、区)总工会、农办共同做好对农业劳动模范的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劳动模范按分级管理的原则,日常管理以所在单位工会为主。进入社会化管理和失业的劳动模范由所在街道(乡镇)工会负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级工会要指定专人负责劳动模范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劳动模范的工作、生活情况,建立健全劳动模范动态管理档案和电子档

案,协助、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好劳动模范的各项政策。

第三十六条 建立劳动模范管理动态情况报告制度。当劳动模范出现工作变动、职务升降、违纪处分、突发困难、遭遇灾祸、住院治疗、去世等情况,所在单位工会应及时逐级上报,直至市总工会。

第三十七条 劳动模范退休后关系转入街道(乡镇)、社区或各类管理中心的,转出单位工会应做好与转入单位衔接工作,做到关系不断,工作不断,并逐级上报至市总工会。街道(乡镇)工会要切实履行对进入社会化管理退休劳动模范的管理服务职能,积极引导劳动模范在社区建设中继续发挥先进模范作用。

第三十八条 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去世后,基层单位及其工会或街道(乡镇)工会应派员上门表示哀悼,市总工会应派员或委托当地工会做好慰问工作。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政、工会组织及有关部门要关心劳动模范的培养教育和身心健康,建立与劳动模范联系和走访制度,及时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条 各级党政、工会、有关部门和各新闻媒体要广泛宣传劳动模范的先进事迹,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在全社会形成关爱劳模、尊重劳模、学习劳模、争当劳模的良好社会风尚。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政、工会组织要依法维护劳动模范的合法权益,坚决反对歧视、刁难、打击、压制劳动模范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建立市劳动模范协会,发挥劳动模范群体的示范、带头和互助互济作用,创造劳动模范之间相互学习交流的机会,不断提高劳动模范的整体素质,多为劳动模范办实事。

第七章 撤销荣誉称号和终止享受待遇

第四十三条 劳动模范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撤销其荣誉称号:

- (一) 伪造先进事迹,骗取荣誉的;
- (二) 受刑事处罚的;
- (三) 受开除公职开除党籍处分的;
- (四) 道德败坏、腐化堕落或有其他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 非法出境或自行定居国外的;
- (六) 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称号情形的。

第四十四条 劳动模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享受劳动模范有关待遇:

- (一) 劳动模范荣誉称号被撤销的;
- (二) 受党纪、政纪撤职以上处分的;
- (三) 被劳动教养的;
- (四) 其他不适合继续享受劳动模范待遇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 撤销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和终止享受劳动模范待遇,由所在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并附相

关资料,按评选审批程序逐级上报授奖机构批准。

第四十六条 对被撤销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授奖机构同时收回荣誉证书、奖章。

终止劳动模范待遇从宣布次月起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劳动模范的评选、表彰、奖励、管理、活动费用列入市财政预算。

第四十八条 1956年至1964年期间获得的省级先进生产(工作)者的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各县(市、区)、各产业系统(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1999年1月发布的《温州市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暂行办法》(市委办发〔1999〕3号)同时废止。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整治和查处违法建筑 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1〕89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区整治和查处违法建筑暂行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6月24日

温州市区整治和查处违法建筑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及时发现、制止、查处和拆除违法建筑，形成全市严查严控合力，规范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秩序，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统筹城乡发展，促进转型升级，加快温州市区城市化进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违法建筑是指应取得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政府行政许可或者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逾期未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下简称违法建筑）。

第三条 整治和查处违法建筑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全面查处、重点整治、分类处置的工作原则。

第四条 整治和查处违法建筑实行政府组织、部门协作、信息互通、行政执法与行政监察相结合的联动工作机制。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区分别成立辖区范围内的整治和查处违法建筑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市（区）长任副组长，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确定和部署整治查处违法建筑的目标任务，研究、通报整治和查处违法建筑工作情况，监督考核责任落实情况，协调解决联动协作中的重要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城管与执法部门，具体负责查控违法建设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和协调。

第六条 区（功能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为辖区内整治和查处违法建筑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全面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违法建筑整治和查处工作，行使拆除本辖区内违法建筑的强制执行权，牵头组织开展

对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联合执法行动。

第七条 相关职能部门是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共同责任主体，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对违法建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一）规划部门负责规划管理工作，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监测城乡违法建设情况，并及时通报相关执法部门；负责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进行日常检查，做好规划核验；负责违法建筑的认定。

（二）城管与执法部门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行使政府责成的违法建筑拆除强制执行权；全程参与各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的联合执法行动；依法移送违法建筑责任人涉嫌违纪、违法的案件。

（三）国土部门负责土地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行使政府责成的违法建筑拆除强制执行权；全程参与各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的联合执法行动；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对违法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土地审批、土地权属登记申请等；依法移送违法用地责任人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案件。

（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违法建筑提供图纸、承接建设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查处；负责对已实行物业管理区域的物业服务企业不依法制止或报告违法建设的行为进行监管；负责对破坏房屋承重结构等影响房屋质量、安全的行为进行查处。

（五）水利、林业、交通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

（六）发改、质监、农业、民防、环保、公安、消防、出租屋管理、工商、文广、卫生等行政许可部门不得为违法建筑和在违法建筑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办理相关验收或许可手续，已办理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

(七) 税务、工商、消防、安全生产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利用违法建筑从事经营活动的执法监管。

(八) 房管、金融、供电、供水、供气、通讯、有线电视等部门不得为违法建设和在违法建筑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相应公用事业服务,已经办理的要依法停止服务。

(九) 公安部门要主动配合违法建筑整治和查处工作,做好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现场及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维持,及时制止和处理阻挠执法、暴力抗法行为,对采取威胁、恐吓、暴力等手段,对执法人员和各级工作人员进行人身攻击造成伤害的,要依法立案查处;构成犯罪的,要移送起诉。

公安部门对涉嫌犯罪的违法建设行为要及时按程序立案查处,必要时提前介入侦查,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十)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违法建设查处的责任追究工作,对各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法建设的行为、建房审批和对违法建设监管中失职渎职、不作为、乱作为及腐败现象进行查处。

第八条 检察机关要及时起诉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涉嫌犯罪案件。

人民法院要从速审理涉及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涉嫌犯罪案件,并及时履行涉及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政申请强制执行案件的执行义务。

第三章 现行违法建设监管

第九条 市、区整治和查处违法建筑领导小组要充分利用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卫星遥感监测、电子政务网络、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手段和信息资源,实现各平台之间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建立制止、查处和整治违法建筑的信息平台,将巡查发现、举报、信访、媒体反映等渠道获得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案件线索和信息进行梳理统计,为查处和拆除违法建筑、追究责任人违纪责任

提供基础依据。

第十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城管与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全天候日常巡查和防控制度,各司其职、实时防控,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拆除。

(一) 国土、城管与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基层单位,必须建立覆盖节假日的日常巡查制度,规划部门要强化批后监管,及时发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

(二)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驻村(居)干部巡查责任制。驻村(居)干部对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相关职能部门的基层派出机构。

(三)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指导村(居)委会开展日常巡查,及时报告违法建设行为。

(四)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制止管理区域内发生的违法建设行为,并在1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行政主管部门的基层单位接到告知书或举报后24小时内,必须派出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依法制止、查勘、登记等处置工作并进行案发登记。

第十一条 城管与执法、国土部门发现在建违法建筑查处实行首查负责制和案件移送制。发现或者接到违法行为举报的执法部门为首查责任单位。首查责任单位应及时到达现场进行依法制止、查勘、登记等处置工作并进行案发登记;首查案件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首查责任单位应当依法予以处理;首查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首查责任单位应当立即通知相关主管部门,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案件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执法部门,该执法部门接到案件移送后应立案调查,依法查处,并在处理决定做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决定内容书面通报首查责任单位。

第十二条 执法部门查处在建违法建设案件

流程

(一) 做好现场勘查记录, 送达《责令停止建设通知书》, 责令立即停止建设, 在24小时内予以立案调查, 并在立案后24小时内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二) 在1日内进行复查, 当事人拒不自行拆除或者拒不停止建设继续施工的, 送达《限期拆除通知书》, 施工工具作为证据予以登记保全, 函告供水、供电等部门停止对施工场地供水、供电, 供水、供电企业必须在1天内对施工场地停止供水、供电。

(三) 逾期不拆除的, 在限期拆除期满后2日内作出处罚决定。城市规划区内由市、区人民政府书面责成作出行政处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依法组织人员强制拆除, 其它区域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拆除。强制拆除或代为改正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主管部门在制止、强制拆除违法建筑时受阻无法单独完成的, 立即书面函告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接到书面函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依法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强制拆除。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强制拆除违法建筑遇到特殊困难无法完成的, 立即书面报告区(功能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区政府在接到报告后必须召集相关部门进行专题部署, 在20个工作日内依法组织力量强制拆除。

法律没有规定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应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第四章 已建成违法建筑处理

第十三条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会同国土、城管与执法部门对已经建成的违法建筑进行全面调查建档, 根据调查建档情况, 按照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 制定详细整治计划, 组织各相关部门基层单位分类处置、分步实施。

第十四条 建成区、在建区和待建区下列情况的违法建筑必须无条件一律拆除:

(一) 城市道路、河道两侧、已建居住区内违法建筑, 包括影响市容景观、侵占道路红线的违法建筑;

(二) 妨碍城市建设项目实施的违法建筑, 包括城市建设、旧村改造征地、拆迁、重大项目建设等区域内违法建筑;

(三) 影响公共安全的违法建筑, 包括影响供电、供水、供气安全, 占用公共、消防通道, 公共集会活动场所及其他影响安全的违法建筑;

(四) 新建的违法建筑;

(五) 侵占绿地的违法建筑, 包括在绿地上违法搭建、遮挡绿化严重影响绿化景观的违法建筑。

对强制拆除的违法建设, 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并处以相应的罚款, 强制拆除或代为改正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十五条 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和改变规划使用性质的违法建筑, 由规划部门认定, 城管与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 需要部分拆除的应当报请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拆除, 包括下列情形:

(一) 城镇建设工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但已进入规划审批程序并取得审核同意的规划文件, 且按照规划审批文件的内容进行建设的。

(二) 城镇建设工程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已采取整改措施, 通过改建或拆除达到与许可内容一致的。

(三) 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采取改正措施的情形。

第十六条 已建成违法建筑暂不影响城市规划实施、无结构安全隐患、对周边利益相关人和公共利益无利害关系、不影响消防与抗震等安全、不影响市容绿化景观的, 由责任单位或责任人书面提出申请,

承诺在城市规划实施需要时无条件自行拆除,可作出处罚决定并执行罚款后,按规定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暂缓强制拆除。《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七条 对违法建设影响规划程度难以认定的,由规划部门予以认定。规划部门应当及时一案一复,并书面明确作出定性的理由和法律依据,一并告知城管与执法部门。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十八条 市整治和查处违法建筑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十二五”规划,确定年度违法建筑拆除任务,下达给各区(功能区)的年度拆违任务包括:

(一)严禁建成区、在建区、待建区现行违法建设行为,严控市区其他区域现行违法建设行为。

(二)按照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按期完成第十四条确定的违法建筑拆除任务。

(三)有序分步拆除其他区域的已建违法建筑。

第十九条 市、区整治和查处违法建筑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拆违进度月报和复核制度。各区(功能区)、街道(乡镇)按照年度拆违任务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报进度。市、区城管与执法部门对进度进行复核并予以通报、公布。

第二十条 市考绩办要把整治和查处违法建筑工作纳入对市有关部门、区(功能区)、乡镇(街道)绩效考核重点项目。市城管与执法部门负责考核具体实施。

第二十一条 各区(功能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与城市规划区内涉及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层层签订责任书,把协查职责落实到人。城管与执法、国土部门基层单位要划片分界,把责任分解到人,实行责任包干。住建、公安、卫生、工商、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有线电视等单位要分片确定的具体工作人员和联络员,协助执法部门及时、高效制止和处置违法建设。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公职人员、党员、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违法建设的,要在整改拆除期限内自行整改拆除违法建筑,拒不整改拆除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进行预警约谈,提出告诫,督促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市纪委、监察机关依法给予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区(功能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不认真履行整治和查处违法建筑职责,组织整治和查处违法建筑不力,连续2个月或1个季度内未完成预定任务的,由上级整治和查处违法建筑工作领导小组或者其办公室给予黄牌提醒。累积2次黄牌提醒的给予红牌警示,并会同监察部门进行预警约谈,提出告诫,督促限期改正。

经红牌警示后未能及时组织整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影响市、区重点工程建设进度,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安全生产事故的;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年度拆违任务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区(功能区)、街道(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具体经办人员年度考核评定为不称职,并依法给予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城管与执法、国土、规划以及违法建筑整治和查处涉及的住建、水利、交通、消防、林业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履行整治和查处违法建筑职责,防控和查处违法建筑不力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公安、发改、质监、安监、环保、文广、卫生、工商、税务、农业、出租屋管理、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有线电视等部门不履行协助防控和查处违法建筑职责,协助不力或违反规定擅自为违法建设项目和在违法建筑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和提供服务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企业上市五年行动计划

（2011—2015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1〕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企业上市五年行动计划（2011-201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温州市企业上市五年行动计划

（2011—2015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08〕35号）精神、《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温政发〔2011〕20号）精神，进一步推动企业上市，鼓励引导一批有一定规模、业绩优良、成长性好的企业加快上市步伐，着力构建温州多层次区域资本市场，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实现科学发展、率先发展、和谐发展，按照浙江省资本市场发展五年规划的总体要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和省委“两创”总战略，紧紧围绕我市经济发展的总体目标和重点工作，以区域资本市场的培育发展为主线，完善企业上市工作制度，建立上市后备企业培育机制，引导企业充分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实现企业上市和境内外融资，在更高起点和更高平台上实现跨越式发展。加快建立推进企业上市的服

务体系，营造良好的企业融资与资本市场发展环境，推动我市区域资本市场建设再上新台阶，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工作目标。坚持政府推动和政策激励双轮驱动，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市场统筹规划，境内和境外上市同步推进，直接上市和间接上市协同并举，推动企业多渠道、多形式上市融资，力争上市企业数量和上市融资规模有较大突破，逐步形成资本市场“温州板块”。到2015年末，全市在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达到30家以上，融资总额超过200亿元，保持上市后备企业50家左右。其中2011年确保3家企业上市，力争6家左右企业上市，2012年争取7家企业上市，2013年至2015年争取每年8家左右企业上市。

通过5年的努力，市直上市企业包括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达到3家以上，乐清市上市企业达到8家，苍南县6家，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瑞安市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各5家，永嘉县、平阳县各3家，洞头县1家，文成县、泰顺县上市后备企

业各1家以上。力争全市上市公司数量和质量基本上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三) 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政策推动、政府引导、企业主动、市场运作”的原则。建立有利于推动中小企业上市融资的培育服务体系和政策激励机制,优化企业上市服务和政策环境,营造良好的企业上市氛围。

二是坚持科学规划、滚动培育、梯次推进的原则。坚持长远发展与短期效应相结合,大力培育上市资源,建立企业上市后备梯队,推进企业多渠道上市,努力做到“改制一批、培育一批、上市一批”。

三是坚持典型引路、点面结合的原则。在注重面上推进的同时,重点抓好高新技术、先进制造业、传统优势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成长型中小企业的上市培育工作,加强对重点国有公司的培育扶持,争取优势企业率先成功上市。

二、主要任务及工作重点

(一) 积极开展上市培训工作。一是每年组织企业开展公司规范性运作和上市知识普及培训,提高企业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引导企业按照资本市场要求,规范企业管理行为,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二是每年筛选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业绩优良、成长性好、有上市意愿的优势企业开展有针对性的专业培训。三是根据企业需求和实际情况,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的办法,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及证券中介服务机构举办专题培训班、座谈会、参观考察、外出学习、上市观摩等活动,引导企业有步骤地推进上市融资工作。四是认真落实市政府与上交所、深交所分别签署的《资本市场服务合作备忘录》和《温州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合作备忘录》,每年组织企业赴上海、深圳观摩企业上市,邀请交易所专家对企业进行“一对一”指导、重点培训。

(二) 不断完善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适时筛选符合产业政策发展方向、盈利能力较强、成长

性较高、有上市意愿的企业作为上市资源,进入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制定年度培育计划和长远规划,实行分类指导。每两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估考核,定期动态淘汰不符合条件的拟上市企业,筛选增加符合条件的企业入库培育扶持。2011年对3批56家拟上市企业进行全面梳理,做到淘汰一批、吸收一批,2013年、2015年再分别梳理、淘汰、增加一批,力争“十二五”期末拟上市企业保持在50家左右。对已进入上市培育程序的企业,全力做好帮促工作;对已初具条件的企业,引导其尽快启动上市计划,指导企业认真开展对比分析、选择合适的上市地点以及上市方式;对尚不具备上市条件、但有上市意愿的企业,指导其制定上市发展规划,实施产权重组和股份制改造,建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管理制度,为其上市融资奠定坚实的基础。加强指导和服务,提前做好上市后备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兼并重组、法人治理结构、股权设置、财务处理、资产负债结构、产品结构、经营模式、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工作。同时,对后备资源库拟上市企业实行“跟踪服务、定期培训、动态管理”制度,及时掌握拟上市企业工作进展情况。

(三) 不断拓宽企业上市渠道。积极与国家证监会、省金融办、浙江证监局等加强联系,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企业上市工作的全面指导,帮助企业择优挑选最佳上市渠道,有针对性地引导企业多渠道上市。密切联系上交所、深交所,每年定期不定期开展交流合作,主动对接新加坡、香港、美国等境外证券市场,为企业发展开辟更加广阔的道路。加强与境内外会计、审计、律师、证券投资咨询等专业中介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做好中介机构的评价,向企业推荐水平高、专业性强、诚信度高的优秀中介机构,提高企业上市的成功率。争取引进1家证券分公司,以提高我市证券服务业水平。每年赴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汇报温州企业上市工作不少于1次,与上交所、深交所联合举办活动不少于1次,邀请上级上市

工作机构、证券监管部门专家来温讲座不少于1次。

(四) 切实加强对企业上市的分类型指导。按照企业上市总体规划和目标任务, 加强协调配合, 针对不同类型企业, 采取一企一策、分类指导的方法, 共同做好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和推动工作。一是鼓励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规模大、持续盈利水平高、竞争力较强、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企业, 通过新设、改组、改制、股权融资、债转股等多种形式和途径完成股份制改造, 争取在主板市场上市。二是鼓励支持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主营业务突出的优势中小企业, 打破行业、地区、所有制界限, 引进战略合作伙伴, 尽快创造条件进入中小板上市。三是鼓励支持成长性好、自主创新能力强、具备一定盈利能力、拥有一定资产规模的企业, 通过创新商业模式,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 突出主营业务, 积极争取在创业板上市。四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 鼓励支持形象好、影响大、特色鲜明、产品外销大、市场开拓能力强的企业赴境外上市。五是支持实力雄厚、资金充裕、管理能力强的企业, 开展兼并整合, 实现借壳上市。通过五年努力, 逐步形成以主板、中小板、创业板, 境内境外上市齐头并进的良好格局。

(五) 着力推进国有企业上市融资。深入开展十大市属国资公司上市工作调研, 分析市属国有企业上市有利条件和存在问题, 及早研究制订企业推进上市工作的具体目标、途径和措施, 建立国有企业上市梯队。对基本面和成长性好, 符合产业政策、主业突出、资产优良、股权结构合理的市属国有企业, 要加强引导, 确定好改制主体, 落实好改制方式, 加快进行规范化的股份制改造, 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转换经营机制、强化内部管理、提高经营能力, 积极创造条件争取上市。同时支持有条件的市属国有企业异地收购合适壳资源实现上市。此外, 还要充分利用现有上市公司资源, 力争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形式, 将产业关联度高的资

产或企业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促进国有上市公司做大做强。通过五年努力, 力争新增2-3家市属国有企业上市公司。

(六) 努力营造企业上市的良好氛围。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出台的推动企业上市工作的政策, 建立完善推动企业上市的具体措施, 实行优势资源和优惠政策优先向拟上市企业倾斜, 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 加大企业上市工作宣传力度, 促进中小企业积极踊跃参加上市培训活动。加大对有关上市融资政策法规、工作程序、典型案例的宣传介绍, 推动更多的中小企业了解上市过程, 参与上市培育, 争取实现上市融资。建立拟上市企业“绿色通道”制度, 落实好“一企一策”和“一事一议”制度, 努力提高办事效率, 及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上市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为企业上市提供优质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上市工作, 牢固树立“抓上市就是抓发展、抓转型”的意识, 把推进企业上市纳入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部署, 摆到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 建立健全“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各方支持”的工作机制, 在工作力量、人员配备和资金等方面加大支持和投入力度, 为推进企业上市提供保障。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 积极制定、完善我市发展资本市场工作规划, 研究相关扶持配套政策, 协调解决企业改制上市相关的重大事宜, 解决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障碍。邀请行业权威专家、中介机构及相关部门领导组成推进企业上市专家顾问团, 对上市后备企业进行专业辅导和业务培训, 理清企业上市思路。建立政府部门拟上市企业联络员制度, 实施上市工作“定员挂钩、定期调研、定向辅导”机制, 落实专人负责, 完善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网络。

(二) 强化政策扶持。认真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企业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温委发

〔2008〕17号)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温政发〔2011〕20号)精神,认真落实对改制上市企业涉及财政、税收、工商、土地、房产、环保等多个方面的扶持政策,降低企业改制上市成本。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参与企业改制上市工作,对拟上市企业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办事程序,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形式,研究解决企业上市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市、区)政府要在市政府扶持政策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出台相应的实施细则,在税收、土地出让金、规费等方面减轻企业上市的负担,增强企业上市的源动力。同时要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让更多的企业了解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兑现政策。

(三)强化人才支撑。大力培养和引进熟悉金融证券和企业上市工作的高级人才,特别是了解上市操作全过程的董秘和财务总监。要将企业上市人才视为全市“紧缺人才”进行培养和引进,逐步

建立一支熟悉证券市场、精通上市工作流程、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拟上市公司从资本市场发达地区积极引进相关专门人才,为引进证券人才提供方便和服务,从而全面提升我市企业改制上市人才的数量和质量。

(四)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企业上市工作,将上市工作作为年度工作的重要内容,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作为抓这项工作的牵头领导,做到具体抓,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协调和服务,确定企业上市工作目标任
务,主动跟踪企业直接融资动态,帮助企业解决上市融资过程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市金融办要建立企业上市进展情况通报制度,及时通报企业上市工作进展情况。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落实工作责任,切实抓好督促、协调和服务工作,帮助企业加快上市进程。

附件:温州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计划表

附件

温州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计划表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计
	上市企业家数	上市企业家数	上市企业家数	上市企业家数	上市企业家数	
市 直 属	1	1				2
鹿 城 区			2	2	1	5
龙 湾 区		2	1	1	1	5
瓯 海 区	1	1	1	1	1	5
乐 清 市	2	2	2	1	1	8
瑞 安 市	1	1	1	1	1	5
永 嘉 县	1		1		1	3
平 阳 县	1			1	1	3
苍 南 县			1	2	3	6
洞 头 县			1		1★	1
泰 顺 县					1★	
文 成 县					1★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	2	1	5
年度合计	7	7	12	11	11	

备注:★表示培育一家拟上市企业。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餐饮行业环境污染 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1〕88号

鹿城、龙湾、瓯海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区餐饮行业环境污染专项整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温州市区餐饮行业环境污染专项整治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温州市清洁空气行动方案》（温政发〔2010〕72号）、《温州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实施方案》（温委办发〔2010〕145号）精神，控制市区餐饮行业环境污染，现制定如下整治方案。

一、整治目标

控制餐饮行业废水、油烟污染排放，规范餐饮业证（照）管理，督促温瑞塘河流域内餐饮企业截污纳管，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确保餐饮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保护与改善市区人居环境和温瑞塘河水质。

二、整治要求

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温州生态园区、瓯江口新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持有排污许可证的餐饮企业必须在2011年10月底前完成整治。具体要求如下：

（一）安装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经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认可的油烟净化设施，废气通过专用烟道排放，不得向地面、地下管道排放。

（二）安装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油水分离等废水处理装置并达到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管网覆盖范围内餐饮污水必须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污水日排放量30吨以上的企业要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三）废水、油烟处理设施，要委托专业的运行维护机构进行定期清洗维护，保持正常运转，并有完整的清洗维护记录，委托合同要报区城管与执法分局备案；废弃食用油脂必须合理化处置，严禁违规倾倒或非法转移废弃油脂。

三、整治步骤

（一）调查阶段（2011年5月15日至6月30日）。各区（功能区）对本辖区餐饮企业进行摸底调查，掌握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废水纳管情况和污染物排放去向等，在调查基础上，各地确定整治对象，制定整治方案。整治方案和整治对象名单要于6月30日前报市城管与执法局。

（二）整治阶段（2011年7月1日至10月31日）。各区（功能区）对不符合整治要求的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时限与要求，对辖区内限期整改对象加强检查，督促餐饮企业加快整治进度。餐饮企业完成整改后，及时组织验收。愈期未完成整治的，一律立案查处。对未按要求开展整治的餐饮企业，情节严重的，一律注销或吊销其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注销和吊销名单分别报市工商局、市环保局和市卫生局。

各区（功能区）要组织力量依法取缔无证无

照餐饮企业。

(三) 巩固阶段(2011年11月1日至12月底)。各区(功能区)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检查总结,并于12月10日前将整治成效报温州市市区餐饮行业环境污染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职责分工

(一) 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组织本辖区城管与执法、环保、工商、卫生等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开展餐饮行业专项整治。对不符合整治要求的餐饮企业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整改的,立案查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组织打击取缔无证餐饮加工点。

(二) 温瑞塘河管理部门:将市区餐饮行业整治列入温瑞塘河综合整治考核内容,负责组织对各责任单位的考核。

(三) 城管与执法部门:负责开展餐饮企业调查,对整治对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并组织整改验收,对愈期未完成整治的行为予以查处。

(四) 环保部门:负责加强餐饮企业排污许可证管理,组织开展现场监测。

(五) 工商部门:加强餐饮企业营业执照管理,负责无工商营业执照餐饮企业的查处工作。

(六) 卫生部门:负责开展餐饮企业卫生整

治工作,加强餐饮企业卫生许可证管理。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市区餐饮行业环境污染专项整治,是清洁空气行动和“六城联创”重要工作内容,也是解决市区突出环境问题、改善民生的具体行动。为推进该项工作,市政府建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区餐饮行业环境污染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各区(功能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强势推进专项整治行动。

(二) 加强部门联动。城管与执法、环保、卫生、工商等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采取联合执法、联合验收等多种方式,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三) 加强监督管理。环保、卫生、工商等部门要加强证(照)管理。对不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餐饮企业,要暂缓排污许可证、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验审,情节严重的,要注销或吊销其证(照)。对环保方面不符合要求的餐饮加工点,不得给予办理有关证(照)。

(四) 加强督查通报。市政府对各地专项整治实行“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各地从6月份开始,在每月10日前要将上月的专项整治进展情况书面报送市区餐饮行业环境污染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1〕91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保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6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09〕111号)精神,进一步统筹城乡环境保

护,扎实推进农村生态文明,根据《温州市农村环境保护规划》(温政办〔2009〕191号),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和城乡

统筹,大力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倡导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农村生产生活方式,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农村提供环境安全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2012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持续推进,农村地区突出环境污染问题基本解决,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和执法监管明显加强,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农村环境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基本健全,城乡统筹的环境保护格局基本形成。

——农村安全饮用水覆盖率达到100%;

——区域性工业污染得到有效治理;

——建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村比率达到80%,实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的行政村比率达到95%;

——全面完成存栏生猪100头、牛10头以上的畜禽养殖场排泄物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泄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

——建成60个通过国家、省无公害认证的水产品基地;

——测土配方施肥达到260万亩,化肥平均利用率提高40%以上,化肥施用强度降低5%,商品有机肥推广使用量提高30%;

——建设30个“沃土工程”示范区,建立5万亩以上冬绿肥示范基地,提升132万亩标准农田总体地力;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新增420平方公里;农村河沟疏浚整治新增800公里,平原河网水体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浓度有所下降;

——新增100个省级森林村庄,村庄绿化实施率达到80%以上;

——创建绿色矿山10座,废弃矿山生态治理率达90%以上;

——60%以上乡镇达到省级生态乡镇标准,800个行政村达到市级生态村标准。

三、工作重点

根据中央、省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今后几年,我市农村环境保护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切实加强农村饮用水源保护。

1. 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农村饮用水源保护长效管理机制。要组织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和补充,要对保护区内农业、工业、生活污染源进行全面排查,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和环境监管,严格限制保护区内的各项开发活动和排污行为,依法取缔保护区内的直接排污口。

2.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快推进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规范化建设,积极创建合格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要按照国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设置界碑、告示牌和宣传牌。要逐步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和预警系统建设,制定完善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应急预案。

3.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快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工程建设,全面实施雨污分流,选择具有脱氮除磷工艺的处理技术。

(二)继续加大农村工业和服务业污染防治力度。

1. 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省“811”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在农村环境主要问题排查和污染源普查的基础上,集中整治一批环境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村庄。对选址合理,已形成一定规模的产业集群,要开展园区规范化管理和生态化改造;对选址不合理,但有发展潜力的农村中小企业要引导向园区搬迁,实行集中生产、集中治污;对污染严重、整治无望的低、小、散企业必须坚决予以关停。

2. 各级发改、经信等部门要严格执行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国家、省有关产业政策,逐步淘汰落后产能。要不断创新经济扶持政策,鼓励和引导农村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做大做强,加快农村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3. 各级环保、发改、海洋与渔业部门要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严把农村地区建设项目准入关,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从源头上控制农村地区环境污染。要加强农村医疗废物、危险固废

的收集处置工作,加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我市危险固废收集处置系统。

4. 各级农办、旅游、环保、工商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农家乐”等旅游餐饮服务业的污染防治和监管。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和其他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禁止建设或开办“农家乐”等旅游餐饮服务业。对已建但不符合选址要求的“农家乐”等旅游餐饮服务业,各县(市、区)政府要依法予以关停或搬迁。“农家乐”等旅游餐饮服务业要按照规定进行污染治理,不能做到治理达标的要停业整治和限期关停。鼓励农村地区的宾馆、饭店开展绿色宾馆(饭店)创建,实施绿色管理。

(三) 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1.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要会同发改、环保、国土资源、海洋与渔业等部门,依据本地区环境承载力、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以及禁养限养有关规定,编制实施当地畜禽生态养殖发展规划,科学确定畜禽养殖发展容量,优化畜禽养殖区域布局。各县(市、区)农业部门要会同环保部门,按照规定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经县(市、区)政府批准后实施。禁养区内已有的畜禽养殖场,当地政府要依法予以关停搬迁;限养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已有的畜禽养殖场要进行限期治理,逾期未治理达标的,当地政府要依法予以关闭。对于规模以下的散养户,当地政府应在适宜地点建设养殖小区,实施集中养殖集中治理。

2. 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探索和推广农牧结合、循环利用的生态养殖模式,全面推广雨污、粪尿、净污分离技术和工艺,优先应用“种养结合、就地利用”的“零排放”模式,实现畜禽养殖排泄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当地政府应当在养殖高密度区域建设畜禽粪便收集处理中心、病死猪处理中心等配套设施。水环境功能区不达标区域,当地政府应当制订实施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计划,限期实现水环境功能区达标。

3. 各县(市、区)环保部门要会同农业部

门,加强畜禽养殖业环境监管。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按照规定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逐步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将畜禽养殖业纳入基层环保执法部门的日常监管。各县(市、区)农业部门要会同环保部门建立畜禽养殖场动态信息库。各级环保部门要会同农业部门建立联合检查制度、信息互通制度,经常性联合开展专项检查。

(四) 积极开展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1. 各级海洋与渔业部门要牵头组织编制水产养殖规划,根据水产养殖污染状况和水体承载能力,确定水产养殖方式、容量和种类,作为实施水产养殖定量审批和污染整治的依据。

2. 各级海洋与渔业部门要重点加强湖库水产养殖污染的监管监测,应根据湖库水质保护要求,优化养殖结构,控制养殖规模,实施禁渔期、禁渔区制度。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从事网箱、围网等水产养殖。

3. 各级海洋与渔业部门要积极实施生态养殖工程,推广生态养殖、污染物去除技术,实施水产养殖无公害“双认证”,培育建设生态养殖示范基地。

(五) 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 各县(市、区)要加快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进度,到2012年,城市周边所有村庄生活废水都要纳入城市污水管网,中心镇、重点镇、重点湖库集水区等生态敏感区乡镇都要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或将污水纳入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所有污水处理厂都要配套建设脱氮除磷处理工艺。

2. 各级农办、环保部门要继续以“千百工程”、生态乡镇村创建为抓手,着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选择适合的处理工艺,确保处理达标排放。城镇周边村庄,应结合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纳管集中处理。

3. 市农办要会同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住建委等有关部门制定出台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的意见。各县(市、区)要建立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长效管理机制,

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效益。

(六) 继续推进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

1. 各县(市、区)政府要在2011年底前编制实施城乡生活垃圾处置规划、城乡环境卫生规划,沿海县(市、区)还要编制实施海洋固废垃圾上岸处置方案和入海水闸口固废垃圾上岸处置方案,明确村、乡镇、县(市、区)三级垃圾收集、中转和无害化处置的建设要求。

2. 各县(市、区)农办、住建等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快乡镇垃圾中转站和县级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大力推广收集转运处置的市场化运作模式。各行政村要建立村庄环境卫生长效保洁机制。丘陵山区、海岛渔区以及远离城镇的村庄应按照“就地分拣、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的原则推广生态堆肥等就地集中生态化处置模式。

3. 各级建设部门要加强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监管,改造提升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无害化处置能力。已建成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发电厂,尚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要在2011年底前完成无害化改造。

(七) 大力推进化肥农药污染和土壤污染防治。

1. 各级农业部门组织实施耕地质量监测,在重点乡镇设立地力监测点,开展地力调查和质量评价,建立完整的地力信息系统。

2. 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着力提高肥料利用率,改变目前氮、磷、钾比例失调和营养元素单一的局面。结合畜禽养殖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出台相应的经济鼓励政策,推广使用商品有机肥,调整优化化肥使用结构。

3. 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实施“农药减量控害增效工程”。强化农作物病虫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做好重大病虫的监测预警,减少用药次数和用药量。加大力度扶持植保专业合作组织,推进“统防统治”,实现达标防治。

4. 各级农业部门要继续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和有机食品生产基地。

5. 各县(市、区)要全面开展土壤污染调查,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系统指导土壤污染治

理工作。要加强对工矿废弃地的污染监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影响耕地。农业部门要牵头开展污染土壤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试点工作,大力实施“沃土工程”。对污染严重、难以修复的耕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调整用途。

(八) 深入开展农村河沟池塘整治。

1. 各级水利部门要加快农村河沟池塘整治和生态河道建设,改善水环境质量,保持水域面积稳定,增强蓄水、排涝能力,严禁侵占河道、随意填埋或改变河沟池塘用途的行为。

2. 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落实扶持政策,不断加大投入,严格目标考核,建立健全河道保洁长效管理机制。

(九) 着力加强农村生态保护与修复。

1. 各县(市、区)政府、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实施《温州市矿山自然生态保护与治理规划》,建立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以奖代补”制度,保证持证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备用金征收面达95%以上,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创建工作。

2. 各级民政部门要继续大力开展青山白化治理工作,“三沿五区”私坟治理率要达80%以上。要逐步提高墓区的绿化覆盖率,墓区绿地率不得低于墓区面积的50%。

3. 各级林业、农业、水利、海洋与渔业、环保、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共同做好外来有害入侵物种的监控,严格控制外来物种、转基因生物在农村的引进和推广。

4. 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推进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和清洁能源利用,大力推进农村沼气、太阳能、生物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

5. 各级林业部门要深入开展“森林村庄”创建工作,组织实施村庄道路、水体沿岸和庭院绿化,建立健全绿化管护长效机制。

6. 各县(市、区)政府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继续加强生态村、生态乡镇、生态县创建工作,要在着力改善生态环境、积极发展生态

经济、大力弘扬生态文化、不断完善推进体制等方面下功夫,引领和带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工作“创特色、上水平,求实效”。

四、工作保障

(一)完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对辖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各级环保部门要切实履行指导、协调、督办和考核等职责。各相关责任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市环保局负责全市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日常协调,牵头制定农村环境保护规划;市农办结合“千百工程”牵头抓好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和生活污水收集处置设施建设;市住建委具体负责推进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市水利局负责牵头实施农民饮用水工程,做好河沟池塘综合整治和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市农业局牵头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土壤污染防治;市民政、国土资源、林业、海洋与渔业、科技等部门各负其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加快规划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组织实施农村环境保护规划,将农村环境保护要求纳入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计划。有关部门要抓紧编制和调整饮用水源保护、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城乡垃圾处置、城乡环境卫生、生态墓地建设等专项规划。有条件的镇村要开展村镇规划的编制及实施。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大农村环境保护的资金投入,拓宽资金投入渠道,逐步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农村集体、工商企业、社会团体等其他社会资本和村民投资投劳相结合的资金筹措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

(四)强化科技保障。各级科技部门要在充分整合和利用现有科技资源的基础上,尽快建立和完善农村环保科技支撑体系。有关部门要积极发挥本部门的技术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地研究和推广与我市农村环保相适应的技术和工艺。

(五)加强能力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和实施当地农村环境保护能力提升计划,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保护监管、监测、科研、应急能力建设,同步推进农村“数字环保”工程建设。

(六)深入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逐级抓好中央、省、市有关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精神的传达、贯彻、分解和落实,使各级领导干部充分认识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农村环保工作放到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舆论宣传,使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深入人心,使广大农民群众成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推动者和参与者。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温州市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 2011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温政办〔2011〕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2011年度实施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温州市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2011年度实施计划

一、依法保障公民人身财产权益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目标	主要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一)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管理	1. 大米、食用植物油等 23 种大众食品监督抽查合格率保持在 92%以上, 国家和省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加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和能力建设, 健全综合协调和全程监管机制, 深入推进食品安全整治规范和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 继续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标准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加强药品集中采购的企业资质审查, 严格规范市场准入。继续开展非药品冒充药品、利用互联网发布虚假广告及通过寄递渠道销售假药等专项整治活动, 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药品的违法违规行为。	各县(市、区)政府, 市卫生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
	2. 农产品(含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 92%以上。		
	3. 药品评价抽检合格率达到 95%以上。药品监督和检查抽查覆盖面达到 85%以上。		
	4. 餐饮食品评价抽检合格率达到 85%以上。		
	5. 农村放心店食品配送率保持在 85%以上。		
	6. 行政村药品供应网点覆盖率达到 86%以上, 药品零售连锁率达到 36%以上。	继续推行餐饮安全量化分级、“五常法”管理和监督信息公示制度, 开展定点风险监测和评价抽验, 探索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直报制度。做好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安全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 市卫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引导和鼓励企业在“无医无药村”设置药品供应网点, 保障偏远地区群众用药方便安全。开展“药品安全示范县”创建试点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1. 确保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三项指标“零增长”并力争有所下降。 2. 确保亿元 GDP 死亡率、工矿商贸企业从业人员 10 万人事故死亡率、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稳步下降。 3. 确保全面完成国家及省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 4. 坚决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完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制度，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全面建立重大危险源数据库，认真落实“一点一牌”制度。深入开展交通安全五条常态严管措施，深入推进“防火墙”工程。深入开展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三项行动”，推进民爆行业风险管理工程。完善渔船安全管理考核制度，实施渔船安全生产公示和承诺制度，加强渔业安全生产管理。	各县（市、区）政府，市安监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加快企业安全标准化与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企业负责人在安全管理中的领导责任，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公示制度，继续完善“黑名单”制度，积极探索企业安全诚信管理，全力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市安监局。
		完善安全投入机制，协调、督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财政预算。严格实施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制度，完善建设项目安全预算和执行制度。加快安全生产关键技术装备的换代升级，推进科技兴安。	各县（市、区）政府，市安监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严格实施特种设备安全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继续实施重点监控设备的定期监督检查和注册登记率、定期检验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与事故隐患整治率的定期通报制度，开展特种设备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特种设备事故率控制在 0.60 起/万台以下，死亡人数控制在 0.70 人/万台以下，力争不发生较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各县（市、区）政府，市安监局。
		开展公民安全生产教育活动，完善安全培训机制，加强高危行业企业全员安全培训和其他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各县（市、区）政府，市安监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等。

(三)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 社会安全感满意度保持在 95%左右。 2. 刑事案件破案率不低于 90%。 3. 五类恶性案件破案率不低于 90%。 4. 实现刑事发案下降 10%以上,“两抢”案件和入室盗窃案件下降 15%。 5. 全市劳教场所安全稳定,确保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和劳教人员逃脱事故。 6. 矫正对象再犯罪率、脱漏管率控制在 0.5%和 1.5%以内。 7. 刑释解教人员帮教率达到 95%以上,城市刑释解教人员安置率达到 90%以上,农村刑释解教人员安置率达到 80%以上,当年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3%以内。	进一步健全“五网合一”的社区治安动态防护网络,完善挤压犯罪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大对严重暴力犯罪、黑恶势力、多发性侵财犯罪、经济犯罪、“黄赌毒”丑恶现象和网络犯罪的打击力度。 加快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进程,进一步完善“以证管人、以房管人、以业管人”的实有人口管理模式,加强“二代”农民工的服务管理。 深化城乡社区警务建设,推动社区警务向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方向发展。加快视频信息共享平台联网建设,全面整合视频监控系統,提高覆盖率、应用率。 落实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措施,探索建立重点青少年群体教育帮助和预防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深入开展“社区矫正志愿者阳光行动”,深化归正青少年“导航工程”、“牵手工程”,加强禁毒戒毒、防艾、青春健康宣传教育、网吧管理、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等工作。 坚持监管工作“首要标准”,全面落实“5+1+1”模式,切实加强监狱劳教(戒毒)工作。进一步理顺社区矫正工作体制,继续实施“社区矫正规范化工程”,探索开展建设“社区矫正教育管理中心”试点。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发(2010)5号文件和省实施意见,努力构建“衔接规范化、帮教社会化、安置市场化、管理信息化”的安置帮教新格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局、市司法局、团市委等。 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
----------------	--	--	--

(四)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按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行动计划、“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方案的相关指标执行。	强化节能目标责任和监督考核，有效实行区域用能总量控制，进一步加大“控新汰劣”力度，推进节能技术进步和节能改造，推进社会各领域节能，加强节能基础和能力建设，强化节能宣传。深入实施工业循环经济工程，加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力度。加强减排“三大体系”建设，健全并严格落实减排预警、约谈等制度。继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加快设施脱氮除磷改造进程，强化运行管理。全面启动燃煤电厂脱硝工作，加强电厂脱硫脱硝设施建设与运行监管。	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城管与执法局等。
		加强水污染防治，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继续抓好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基本完成县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做好功能区水质监测工作，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建设，抓好饮用水源安全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委等。
		推进污染源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和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价格形成机制，积极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试点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
		深入实施《温州市农村环境保护规划》，全面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深化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试点，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各县（市、区）政府，市环保局、市住建委、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
		全面加强环境宣传教育，认真组织首个“浙江生态日”宣传活动，大力弘扬生态文明理念。	各县（市、区）政府，市环保局。

(五) 加强征收 拆迁和农村土 地承包管理	1.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发证率达到90%。 2.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率达到60%。 3. 林权登记发证率达到95%以上。 4. 海域使用权登记发证率达到95%以上。 5. 征收拆迁工作进一步规范, 争议化解率逐步提高, 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率不低于85%。 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进一步加强, 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 纠纷仲裁体系更加完善。	严格执行《物权法》、土地、森林、海域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土地、林地、海域、房屋等产权登记制度。 严格执行土地征收审批程序, 全面推行听证制度, 完善土地征收补偿制度, 健全争议协调裁决机制。统一闲置土地认定标准、退出(收回)途径和方法程序,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严格违法用地处理和手续补正制度, 强化违法用地责任追究机制。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完善房屋征收程序, 严格控制征收范围和规模, 健全征收补偿安置机制, 规范撤村建居行为。 继续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 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 进一步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体系, 逐步开展农村土地承包仲裁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完善法制保障体系, 加强林权管理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 完善全市应急预案体系, 健全市县两级政府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推进政府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加强以专业应急队伍为基本力量, 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 公安、武警、驻温解放军为突击力量, 专家队伍为技术支持力量, 村居应急队伍为基层力量, 企事业单位和志愿者队伍为辅助力量的应急队伍建设。努力提升应急救援队伍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 加快“强塘固房”工程建设, 重点加强对海塘的配套加固、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农村危旧房的改造, 切实增强抗灾能力。扎实做好防汛防台工作。 完善市、县两级海洋灾害预警报系统和应急响应处置指挥系统, 提升风暴潮和灾害性海浪预警报技术业务化应用水平。 落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责任, 推进强制免疫疫苗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加强重大植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体系, 预防控制疾病暴发流行, 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不断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推进公共领域重要信息系统安全建设, 加强信息安全应急机制建设。	各县(市、区)政府, 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房管局等。 各县(市、区)政府, 市国土资源局、市监察局等。 各县(市、区)政府, 市国土资源局、市房管局、市民政局等。 各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等。 各县(市、区)政府, 市应急办。 各县(市、区)政府, 市应急办、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水利局、市住建委等。 各县(市、区)政府, 市海洋与渔业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卫生局、市农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 各县(市、区)政府, 市公安局、市经信委等。
(六) 加强防灾 与应急管理	应急体系和机制进一步健全, 防灾抗灾能力明显提升。		

二、依法保障公民社会权益			
(一) 加强社会保障工作	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低收入群众增收行动计划相关指标执行。	以“五费合征”为抓手，加大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力度。根据省政府相关政策做好我市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试点工作，加快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市级统筹、城乡统筹步伐，大力建设社会保障卡医保“一卡通”。健全社会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进一步健全和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做到应保尽保。	各县（市、区）政府，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局等。
		提高低保救助水平，做好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着力推进农村敬老院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完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市劳动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
(二) 加强就业服务和劳动管理	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相关指标执行。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土地出让金净收益 10%以上或土地出让金总额的 2%以上用于廉租住房保障。创新保障性住房供给方式，提高保障性住房建设质量，逐步扩大城市住房保障覆盖面。设立保障性住房市级专项资金，支持全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欠发达地区廉租住房建设。	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房管局、市财政局等。
		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就业帮扶援助机制，大力发展公益性岗位，扩大就业容量。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加快大学生网上就业市场和创业基地建设，强化就业指导服务。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就业政策落到实处。	各县（市、区）政府，市劳动保障局、市教育局。
(三)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争议处理	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相关指标执行。	研究、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积极推行以工资集体协商为代表的集体协商谈判制度，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开展整治拖欠工资、非法职业中介、非法用工专项行动。	各县（市、区）政府，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

(三) 促进和规范教育事业		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继续实施第二轮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和“书香校园”工程，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流动试点，探索建立县域内教师合理流动机制。	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
	1. 将义务教育中小學生均公用经费最低标准分别提高到 650 元和 450 元。 2. 完成中小学校舍加固和重建 40.61 万平方米。 3. 为义务教育阶段农村中小学配备图书设备 97 套，优质图书 32 万册。 4. 为义务教育阶段农村中小学增配 147 套计算机教室。校园网 85 个、智能广播系统 65 套、多媒体小平台 153 套、电脑 146 台。 5. 为义务教育阶段农村中小学添置实验室设备 100 套，音乐室设备 100 套，体育设施 85 套，美术室设备 110 套。 6. 完成建设 15 所乡镇中心幼儿园。 7. 资助 5 所接收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公办学校完成改造任务。	规范学前教育教学，增加等级幼儿园比例，提高学前教育质量。探索建立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专业发展平台。加大对民工子弟学校选派管理干部和骨干教师力度，提高公办学校招收符合条件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比重。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政策。	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残联等。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开展新一轮省级教师教育基地建设，实施名师校长培养工程，推进联合培养名师名校长计划，开展“高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公派出国研修项目”，积极稳妥推进教师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探索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务（职称）系列，建立健全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管理机制。	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
		做好新一轮普高校园布局调整，实施“分层指导，分类推进”办学策略，提高普通高中办学水平。扩大职业教育资源，完善中职教育发展规划，全面加强重点职业学校建设。认真实施素质教育。	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研究建立中小学素质教育质量监测体系，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增强学生职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培养，深化多种形式的学生德育实践活动，全面建立学生体质健康状况通报制度。	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等。
		深入开展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规范教育收费行为，进一步推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通报制度。做好民办学校的办学成本测算和收费价格监审及义务教育经费抽查审计。	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审计局等。

(四)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和管 理	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 相关指标执行。	继续深入开展“种文化”、“送文化”活动。扎实推进农村出版物发行小连锁工程、“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向纵深发展,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加强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	各县(市、区)政府, 市文广新局。
		加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服务和管理,推行公共图书馆城乡一体化服务,全面推行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工作,80%的公共场所特别是学校体育场馆向公众或社区民众开放。	各县(市、区)政府, 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
		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大全民健身工程实施力度。全面推进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加快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继续实施体育为民办实事工程。	各县(市、区)政府, 市体育局。
		以城市 and 中心镇为重点,加快有线电视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和网络双向化改造,积极推进城乡有线电视数字电视一体化。启动实施农村广播电视全覆盖工作,通过“广播电视进渔船、进林场”等工程,进一步提高广播电视覆盖率。建立全市广播电视对农节目服务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协作,提高对农节目质量和宣传服务水平。	各县(市、区)政府, 市文广新局。
		以整治网吧、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农村非法演出、政治性非法出版物、淫秽色情侵权盗版出版物、互联网和手机媒体淫秽色情及低俗信息等为重点,加强文化市场日常监管。组织开展集中整治。	各县(市、区)政府, 市文广新局。

(五)加强特殊群体权益保障	1. 未成年人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 2. 城乡家庭人均年收入在低保标准及低保标准 150%以内的持证重度残疾人单独享受低保或参照低保标准全额享受生活补助金。 3. 完成持证贫困听力残疾人免费验配助听器、白内障患者免费手术、低视力残疾人免费验配助视器、聋儿免费语训、脑瘫儿童免费康复训练、下肢缺失者免费安装假肢 3736 例。 4. 完成重度残疾人托安养 5609 人。 5. 资助 2200 名贫困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子女就学，“三残”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以上。解决城镇、农村残疾人就业 1000 名。完成城镇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农村残疾人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3000 人。 6. 完成 500 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存量危旧房改造。 7. 妇女权益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8. 新增社会福利床位 2200 张，建成农村社区（村居）“星光老年之家” 540 家。 9. 完善生活照料服务网络建设社区达到 550 个以上，基层老年人协会组织达到社区、村总数的 96%以上，老年人参与比例分别达到社区、村老年人总数的 70%和 80%以上。	深入贯彻《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积极开展“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深入推进“12355”青少年服务台、青年舆情监测系统建设和“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广泛开展青少年平安自助训练计划、“手拉手”少年儿童平安行动，扎实推进各类青少年维权服务。	各县（市、区）政府，团市委。
	继续全面实施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重点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保障、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康复服务和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照料及残疾人安居工程、就业工程、助学工程、培训工程。做好贫困残疾人子女、残疾学生助学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教育局等。	
	深入贯彻《浙江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推动市、县政府成立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委员会或者确定相应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本地区有关部门、单位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推动乡（镇）派出所、村（社区）警务室成立家庭暴力投诉站（点）。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网络体系。推进 12338 妇女维权热线和基层妇女维权站建设。	各县（市、区）政府，市妇联等。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开展养老服务需求评估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认真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	各县（市、区）政府，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市老龄办等。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权益维护宣传、服务和维权组织网络建设。	市人口计生委、市计生协会。	

三、依法保障公民经济生活权益			
(一)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消费者保护水平继续在全国保持领先。消费者举报投诉办结率达到98%以上。	推进消费维权监督网建设，完善消费者投诉执法体系。重点查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各县（市、区）政府，市工商局。
		严格落实价格监测预警报告制度，加强对粮油、生猪、蔬菜、农资、钢材等重要商品的价格监测和市场监测调查巡视。认真落实重要商品价格动态快速报告和跟踪调查分析工作制度，提高研判市场价格形势的能力和水平。	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
(二) 加强价格调控和监管	加强对重要商品价格的监测预警，积极防范和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维护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	完善价格调控政策措施，积极研究规范和降低超市进场费、摊位费，认真落实生猪价格调控预案，健全价格应急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价格应急预案演练，做好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编制通报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统计局、市工商局等。
		深化水电气等资源价格改革，优化资源配置。配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调整完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	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
		以“深化市场价格监管年”活动为抓手，加强重要商品市场价格巡查，畅通价格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串通涨价、恶意囤积、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落实与行业协会的工作联系制度，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价格自律。建立健全社会价格监督服务组织，强化社会价格监督力量。	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教育局。

(三) 加强行政性收费管理	行政性收费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 行政性乱收费现象基本杜绝。	分系统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 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 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加大清费减负和收费管理力度, 认真落实涉农减负政策, 强化行政性收费监督检查, 切实减轻群众和企业负担。	各县(市、区)政府,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监察局。
(四) 加强规划管理	规划的科学性、民主性、合法性进一步提高, 规划执行力明显提高。	加强和规范规划编制工作, 积极推行“阳光规划”, 完善和落实公告制度、公开征求意见制度、听证制度、专家论证制度和合法性审查制度。强化规划执行监管, 完善规划监测评估制度。	各县(市、区)政府, 市发改委, 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
(五) 规范行政审批和投资管理	行政审批项目进一步减少, 行政审批程序进一步简化, 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继续清理和规范行政审批项目, 推行行政机关内部行政许可职能整合制度, 逐步实现审批和监管职能分离。深入推动行政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市政府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和电子监察系统建设。	各县(市、区)政府, 市府办、市监察局、市审管办、市法制办等。
	企业投资自主决策权有效落实, 政府投资决策及监管机制更加完善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 完善企业投资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制度、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制度, 按时发布产业信息, 严格行业准入, 引导和规范投资行为。加强执法监察, 确保省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信息办、市财政局、市监察局。

四、依法保障公民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机制进一步完善,行政管理工作的公开性、透明度进一步增强。	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配套制度,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加强市、县、乡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推行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完善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各县(市、区)政府,市府办。
(二) 完善行政决策程序	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合法性进一步增强。	健全公众参与行政决策机制,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听取意见制度,逐步实行意见采纳情况反馈制度。积极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规范听证程序,逐步扩大听证范围。完善和落实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有效健全专家论证制度。探索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制度和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	各县(市、区)政府,市府办、司法制办。
(三) 加强行政投诉处理和信访工作	1. 行政投诉处理率达到98%以上。 2. 信访事项办结率达到95%以上。 3. 重复访率同比下降5%。	畅通诉求渠道,进一步建立健全效能投诉分析机制、回访机制、联动机制、通报制度,初步建立市、县两级联网的效能投诉办理系统,继续办好“阳光行动”、“市长在线”等节目,加大与各类新闻媒体合作力度。 树立群众工作理念,健全初信初访首办责任制,扎实推进信访工作“三化”建设,深化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加大重复信访化解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约访、阅信、包案等制度,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不断探索与群众工作相适应的信访工作体制机制。	各县(市、区)政府,市监察局。
(四) 保障和规范村民自治	村民自治权利得到进一步保障,村民自治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村民自治功能得到进一步发挥。	认真做好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加快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难点村”治理后续扫尾工作。巩固深化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三个三”工作制度,健全村务监督机制,全面推行村务监督委员会制度。	各县(市、区)政府,市民政局。

五、依法保障公民救济权益				
(一)健全利益协调机制	1. 人民调解组织全年化解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到95%以上。2. 建立行政调解工作机制。 2. 医疗纠纷、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县层级层面建设率、工作覆盖面力争达到90%；诉调衔接机制县层级层面建设覆盖面力争达到90%；在县层级层面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覆盖面力争达到90%。 3. 不动产权属争议、医疗事损害赔偿纠纷、交通事故赔偿案件的行政调处率达到90%以上。	认真组织实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土地、山林、海域等权属争议调解制度，加强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工作。 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为契机，坚持“调解优先”，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重点推进医疗纠纷、交通事故纠纷、劳动争议等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积极开展矛盾纠纷和社会不安定因素集中排查调处活动。建立由政府负责、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在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作用。推动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联动机制，实现各类调解主体的有效互动，形成调解工作合力。	各县（市、区）政府，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局、市安监局等。 各县（市、区）政府，市司法局、市法制办。	
(二)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	1. 行政复议案件纠错率达到30%以上。 2. 行政复议“案结事了”率达到80%以上。 3. 行政复议生效决定执行率达到95%以上。	研究探索乡镇行政复议受理点试点工作。完善行政复议与信访沟通衔接机制。进一步改进办案机制，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流程管理制度和各类行政复议案件的审查规程，更加重视实地调查、听证以及和解、调解工作，促进案结事了。研究探索行政复议“陪议员”、“监审员”试点工作。深化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完善行政复议与行政监察联动机制。	各县（市、区）政府，市法制办、市监察局、市信访局。	
(三)落实行政应诉职责	1. 行政诉讼败诉率不高于10%。 2. 行政诉讼生效判决和裁定执行率达到95%。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建立行政诉讼生效判决和裁定执行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司法建议处理反馈机制。支持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市法制办、市监察局。	
(四)完善行政赔偿制度	公民获得行政赔偿、行政补偿的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	严格执行行政赔偿制度，建立行政赔偿听证、协商与和解制度，进一步完善行政赔偿程序。以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生态保护等领域为重点，积极探索完善行政补偿机制。	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房管局、市环保局等。	
(五)加强法律援助	1. 全市便民街道窗口“临街落地”达到92%以上。“一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建成率达到95%以上。 2. 法律援助努力做到“应援尽援”。	积极推进法律援助“三个纳入”，完善“12348”法律服务平台，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加大农村法律援助工作力度。认真部署开展“法律援助夕阳红工程”、“法律援助助春苗工程”等，依法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各县（市、区）政府，市司法局。	

温州市水利水电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

温水政发〔2011〕12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提高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促进工程建设现场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根据《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温州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评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市水利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管辖范围内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申报、评审及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获得“温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的单位必须是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单位和参建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中成绩突出、效益显著、符合条件并经温州市水利局组织考核、评审通过后的单位。

第四条 温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评审工作采取平时考核与集中评审相结合的办法。凡申报温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项目应当接受考评单位和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全程监督检查。

第五条 被评为温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工程项目,方可申报省级、部级文明建设工地,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方可申报市级、省级、部级优质工程奖。

第六条 获得“温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

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的单位,由水利局颁发“温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证书和奖牌,在温州水利网等媒体进行公布,并记录在企业信用档案内。

第七条 获得“温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的单位,可对主要参建人员进行适当奖励。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凡在本市境内建设的具有独立生产、使用功能的水利工程(包括新建、续建、改建、加固、修复工程),具备申报条件的均可申报。

第九条 申报温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项目,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符合水利工程建设程序,并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建设监理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度四项制度,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市场行为规范。

(二)工程项目建安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防洪、排涝、灌溉、发电、供水、围垦等大中型(包括新建、续建、改建、加固、修复)工程建设项目。

(三)工程规模未达到上述规定,但在创安全文明标化方面成绩特别突出的小型水利水电工程。

(四)新开工项目在取得开工批复后一个月內,施工单位填报《温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报名表》(附件1)。

(五) 建设过程中未发生过严重违法、违纪和较大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其他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等。

第三章 申报办法

第十条 温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由施工单位项目部报经项目法人和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预审同意后, 上报市水利局。

(一) 市本级项目, 由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预审后直接申报;

(二) 各县(市、区)范围内项目, 由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报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预审后推荐申报。

第十一条 温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报名备案时间、材料:

(一) 符合申报条件的工程应在工程开工后一个月内由申报单位填报《温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报名备案表》(附件1)一式叁份, 并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开工报告审批文件复印件、创建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工作计划等, 向温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评审工作办公室报名备案; 续建工程应在工程完成15%工程量以内及时报名备案。

(二) 报名备案工程在市水利局办理备案手续后, 向备案工程发放统一制作的“温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公示牌, 申报项目部必须将此公示牌悬挂在施工现场入口处, 供社会监督。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安全监督站应加强对报名备案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与指导。

第十二条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项目在主体工程完工后, 由施工单位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标化工地中间验收, 完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出申请验收, 申报材料包括:

(一) 申报资料总目录一份。

(二) 《温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文明

施工标准化工地申报表》(附件2)一式三份(含电子文档)。

(三) 介绍工程创建方案, 包括组织机构、实施计划与措施、资金保障、工作经验与做法及创新方面的书面说明材料(字数不少于1500字左右, 含电子文档)一式两份。

(四) 完工验收鉴定书。

(五) 反映工程创建安全文明工地活动过程的详细记录和相关规章、制度、计划等材料, 以及获表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

(六) 反映工程建设各个检查分项、部位以及各阶段创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地的有关数码照片及介绍施工过程中创建标化的影像资料(录像放映时间5—10分钟, 采用光盘制作)。

(七) 申报材料应保证内容完整、客观、真实。

第四章 评审内容和程序

第十三条 温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评审标准主要包括组织机构与保障措施, 安全管理, 文明施工, 安全防护, 施工用电, 爆破作业, 模板安装, 水上施工作业, 高边坡施工作业, 施工设备安装与运行,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与职业卫生十一个方面, 具体内容和评审标准详见《温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评分细则》(附件3)和《温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评分表》(附件4)。

第十四条 评审工作分平时考核和集中评审两个阶段。平时检查考核在报名备案后进行, 由市、县两级水利部门组成专门检查考核小组, 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方式。每次检查考核均按《温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评分表》进行评分, 平时考核占总分40%; 集中评审占总分的60%, 现场核查赋分低于80分的, 不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五条 温州市水利局设立温州市水利水

电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温州市水利局相关处室人员、有关专家及各县(市、区)水利局相关人员组成,并下设评审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温州市水利局建设处。

第十六条 评审程序如下:

(一)组织评审考核组对申报工程进行现场考核初审,形成初审报告。现场考核内容包括:

1. 听取相关单位对工程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标化工地创建情况的介绍;
2. 实地查验工程文明施工和现场安全设施;
3. 查阅工程有关安全文明技术资料;
4. 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情况;
5. 依据考核评分表进行赋分。

(二)市标化工地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主要议程有:

1. 听取初审意见报告;
2. 审查申报材料;
3. 委员会评议;
4. 无记名投票(应到评委的需2/3通过);
5. 当场公布投票通过的名单。

(四)对评审投票通过的标化工地进行公示,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如有举报、投诉的工地,经查确有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取消。

(五)发文公布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名单。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十七条 温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在评审过程中,申报单位不得弄虚作假、搞不正之风或者违纪违规活动,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对已通过评审并获得荣誉的取消其称号,并将其记录在信用档案内。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严格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如有违反,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

直至取消评委资格。

第十九条 温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实行动态管理,凡已获得“温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命名单位取消其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

(一)发生违法违纪案件、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二)被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不良行为记录、通报批评或进行处罚的。

(三)使用国家、有关部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属淘汰设备、设施、工艺、材料的。

(四)拖欠工程款、民工工资或与当地群众发生重大冲突等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情况的。

(五)原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六)向评审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工作人员行贿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水利局可根据本地水利工程建设情况开展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评选活动,其评审办法可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温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评审办法》(温水政发〔2008〕215号)废止。

附: 1、温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报名表

2、温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申报表

3、温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评分细则

4、温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考核评分表

(附件略)

市 政 简 讯

本刊讯 6月17日,市委、市政府决定,调整温州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温委发〔2011〕80号)。组长:陈德荣,常务副组长:赵一德,副组长:葛益平、孟建新,成员:詹永枢(市政府)、王北铰(市委)、江少勇(市政府)、王益琪(市委组织部)、徐顺聪(市委宣传部)、施艾珠(市委政研室)、江海滨(市农办)、方立明(市文明办)、方勇军(市发改委)、余中平(市经信委)、林卫平(市教育局)、徐顺东(市科技局)、吴国钱(市公安局)、周爱平(市监察局)、李爱燕(市民政局)、李步鸣(市财政局)、陈进达(市人力社保局)、叶建辉(市规划局)、郑锦春(市住建委)、黄荣定(市交通运输局)、林孝悌(市水利局)、陈应许(市农业局)、吴东(市文广新局)、朱锦平(市卫生局)、朱云华(市人口计生委)、郑建海(市环保局)、李世斌(市城管与执法局)、蔡晓真(市统计局)、张胜海(市林业局)、黄涛(市海洋与渔业局)、张纯洁(市旅游局)、王彩莲(团市委)、鲁爱民(市妇联)、金叶斌(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张俊凯(市温瑞塘河保护管委会)、杨速辉(温州广电传媒集团)、吴国联(市人行)、谷风鸣(市气象局)、刘允南(市国土资源局)、曾云传(市工商局)、吴一新(市质监局)、朱荣□(市发改委)、李道骥(市环保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郑建海兼办公室主任,朱荣□、李道骥兼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6月17日,市委、市政府决定,建立温州通史编纂指导委员会(温委发〔2011〕82号)。第一主任:陈德荣,主任:赵一德,副主任:朱贤良、曹国旗、葛益平、钱成良、仇杨均、

姜嘉锋,委员:詹永枢(市政府)、王北铰(市委、市委办)、施艾珠(市委、市委政研室)、沈敏(市政府、市府办)、谢树华(市政府)、王祖共(市委宣传部)、万邦联(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志办)、章剑青(市档案局)、夏爱华(市人大教科文卫工委)、魏元喜(市政协科教文卫体委)、虞秋生(市政协文史委)、方勇军(市发改委)、余中平(市经信委)、林卫平(市教育局)、陈锋进(市民宗局)、李爱燕(市民政局)、李步鸣(市财政局)、叶建辉(市规划局)、郑锦春(市住建委)、吴东(市文广新局)、蔡袁强(温州大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文广新局,吴东兼办公室主任,柳升高、洪振宁、魏仕阔为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6月17日,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撤销温州市质量立市领导小组、温州市实施品牌战略联席会议(温委发〔2011〕83号)。组长:赵一德,副组长:周少政,成员:赵典霖(市政府)、王祖共(市委宣传部)、方勇军(市发改委)、余中平(市经信委)、徐顺东(市科技局)、沈强(市公安局)、周爱平(市监察局)、李步鸣(市财政局〔地税〕局)、陈进达(市人力社保局)、郑锦春(市住建委)、黄荣定(市交通运输局)、林孝悌(市水利局)、陈应许(市农业局)、苏向青(市商务局)、吴东(市文广新局)、朱锦平(市卫生局)、苏爱萍(市安监局)、郑建海(市环保局)、蔡晓真(市统计局)、张胜海(市林业局)、黄涛(市海洋与渔业局)、王小勇(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张纯洁(市旅游局)、江文虎(温州检验检疫局)、胡蓬星(市国税局)、曾云传(市工商局)、吴一新(市质监局)。领导小组办

公室设在市质监局,吴一新兼办公室主任,梁世盛为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6月1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成员(温政办机〔2011〕52号)。主任:彭佳学,副主任:詹永枢(市政府)、周德光(市人大常委会)、林建军(市委政法委)、王彩莲(团市委),委员:于伟(市法院)、孔璋(市检察院)、徐顺聪(市委宣传部分)、张祖新(市发改委)、张志宏(市教育局)、李江晖(市公安局)、蔡建胜(市民政局)、戴国苍(市司法局)、朱定钧(市财政局)、陈玉多(市人事局)、董旭辉(市劳动保障局)、陈朴忠(市文广新局)、吴尚斌(市卫生局)、王旭东(市法制办)、沙高利(市关工委)、童裳显(市总工会)、李群(团市委)、钱敏云(市妇联)、郑式平(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林贵提(温州广电传媒集团)、胡黎芸(市工商局)、张克云(市质监局)。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团市委,李群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6月3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导小组成员(温政办机〔2011〕53号)。组长:赵一德,副组长:陈浩,成员:詹永枢(市政府)、陈伟民(市政府)、王益琪(市委组织部)、方勇军(市发改委)、沈强(市公安局)、周爱平(市监察局)、李步鸣(市财政局)、陈进达(市人事局)、叶建辉(市规划局)、郑锦春(市住建委)、黄荣定(市交通局)、林孝悌(市水利局)、盖爱萍(市审计局)、郑建海(市环保局)、李世斌(市城管与执法局)、张胜海(市林业局)、赵新华(市安全监管局)、吴增业(市公共资源管委办)、徐蓬勃(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陈后生(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贾焕翔(市港航局)、吴祖联(市铁投集团)、刘允南(市国土资源局)、程极盛(温州电力局)、丁建宇(市发改委)、金浩(市发改委)、王立彤(鹿城区政府)、王军(龙

湾区政府)、厉秀珍(瓯海区政府)、姜增尧(乐清市政府)、陈建明(瑞安市政府)、张加波(永嘉县政府)、姜长才(洞头县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丁建宇兼办公室主任,方勇军不再兼办公室主任,金浩兼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董君敏、刘仁本、黄伟坚、林杰为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6月9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成员(温政办机〔2011〕54号)。主任:陈应许(市农业局),副主任:林志保(市农业局)、刘金丹(市林业局),委员:王小波(市农业局)、马仁翻(市林业局)、冯怀江(市农业局)、叶苏达(市农业局)、黄良林(市法制办)、甘细平(市司法局)、潘万增(市信访局)、方黎明(市妇联)、姜剑鑫(市国土资源局)、谷建勇(鹿城区农林水利局)、叶恩林(民鑫合作社)、叶国栋(鹿城区藤桥镇坎上村)、朱清勇(瓯海区农林渔业局)、金文贤(瓯海区农林渔业局)、杨雪蕾(瓯海区郭溪街道曹埭村)、沈爱巧(龙湾区农林局)、章新华(龙湾区农林局),秘书长:叶苏达(兼),副秘书长:陈炎(市林业局)。

本刊讯 6月17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铅酸蓄电池行业专项执法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1〕55号)。组长:孟建新,副组长:江少勇(市政府)、郑建海(市环保局),成员:朱荣□(市发改委)、游聚森(市经信委)、李江晖(市公安局)、朱建和(市监察局)、戴国苍(市司法局)、朱定钧(市财政局)、郑晓东(市规划局)、鲍小瓯(市卫生局)、庄振亚(市安全监管局)、谢逢越(市环保局)、吴宇东(市工商局)、张仁敏(温州电力局)、张光羽(龙湾区政府)、王忠宝(乐清市政府)、陈景宝(平阳县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谢逢越兼办公室主任。龙湾区、乐清市、平阳县政府分管领导定点联系本辖区内铅酸蓄电池企业的停产整改工作。

6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林孝悌为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局长。

陈登星为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副局长。

何平、钟建平为温州市水利局副局长。

王爱香、王振勇、张维林、饶道奖为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副局长。

金叶斌为温州市高教园区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黄培拉为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调研员。

余作喜、叶荣山为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张平为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邱华萍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吴增业为温州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戴振韬、郑滨为温州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

熊洪庆、潘传发、杨文龙、柯小敏、汪得月为温州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柯小敏兼任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与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

陈奇为温州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调研员。

林慧为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叶世强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员。

陈宣安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成帆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

杨日东为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调研员。

刘贤奎、徐群、张利军、董旭辉为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褚卡娅、陈玉多、沈裕彭为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

孙爱萍、胡正长、林国荣、陈旭晨、吴圭圭为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

周启政、吴坚、毛必土、游聚森、朱鲲、方栋才、唐春为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李中苏为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调研员。

陈益平、潘剑光为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调研员。

骆舟为温州市劳动教养管理所（市劳动教养学校）所长（校长），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吴红林为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副所长，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林加新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员。

章晟为温州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

娄天如、陈育槐为温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周星藏为温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毛羽丰、黄永席为温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林宏华为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兼任温州市房产管理局局长。

李爱燕为温州市移民安置办公室主任。

邱世华为温州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林曙为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张俊凯为温州市水利局调研员。

田斌、潘平平、张妙娟、陈健为温州市商务

局副局长。

陈玉平为温州市商务局调研员。

汪丐罗、夏林红为温州市商务局副调研员。

戈方武、徐彦玮、王敏强为温州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陈小蝶、陶从虎、董通才、王建中为温州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副调研员。

陈光元为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市民防局局长。

赵汉荣为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市民防局副局长。

吴坚正、缪枫、胡希良为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市民防局副局长。

吴长胜为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调研员。

贾焕翔为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调研员，兼任温州市港航管理局局长。

徐锦栋、蒋理江、王德奔为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许人平为温州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李绪斌、林兴奇、夏鸣、虞立清为温州市港航管理局副局长（保留副县级）。

陈剑钢为温州市港航管理局总工程师（保留副县级）。

朱铁山、高广尘、李炳权、虞连生、仇德俊、邵必武为温州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

钱章云为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

张东平为温州市港航管理局副调研员。

聘任：

黄定恩为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免去：

潘玉花的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局长职务。

林慧的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震宇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员职务。

涂志荣的温州市劳动教养管理所（市劳动教养学校）所长（校长）职务。

陈时灿的温州市财政局副调研员职务。

王步珍的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陈纪勇的温州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邱世华的温州市移民安置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谷献旦的温州市移民安置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俊凯的温州市温瑞塘河保护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调研员职务。

王益民的温州市温瑞塘河保护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原温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调研员、副调研员，原温州市人民政府信息化管理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等职务。

原温州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任、温州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温州市人民政府驻西安办事处主任、温州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主任，香港雁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原温州市高教园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调研员等职务。

原温州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副调研员，原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调研员、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等职务。

原温州市打击走私与海防口岸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副调研员等职务。

原温州市人事局副局长、调研员、副调研员，原温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调研员、副调研员等职务。

原温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调研员、副调研员等职务。

原温州市交通局副局长、总工程师、调研员、副调研员，原温州市港航管理局（正县级建制）副调研员等职务。

6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章方璋参加鹿城、龙湾、瓯海三区39个街道（镇）负责人绿化洁化座谈会。

△ 温州市质检院与TUV南德意志集团在中国鞋都国家鞋检中心大楼举行检测合作签约仪式。副市长周少政参加签约仪式并会见南德意志集团大中华区首席执行官兼总裁范华德。

△ 副市长仇杨均随浙江省代表团在台湾参访交流。

2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会议。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暨市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3日 副市长孟建新、徐育斐参加市“活力和谐企业”和“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章方璋陪同部分政协委员督查市区转而未供土地专项清理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市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现场会。

6日 副市长仇杨均率队检查指导高考工作。

7日 副市长周少政、章方璋、任玉明参加县（市、区）委书记座谈会。

7日至8日 省政协副主席陈艳华率调研组在温州调研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情况。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任玉明陪同调研或参加座谈会。

8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第5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温州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快转而未供土地清理若干意见》、《温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1—2020）》，听取并原则同意温州金融集聚区建设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铁路温州南站站房投资调整情况的汇报，听取并原则同意市社会保障·市民卡工程项目采购方式的汇报。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徐育斐、周少政、章方璋、仇杨均、陈浩参加。

△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会议通报市政府2011年5月份工作情况，研究部署6月份重点工作；听取关于给市消防支队集体和个人记功的情况汇报。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徐育斐、周少政、章方璋、仇杨均、陈浩参加。

△ 副市长陈浩会见来温州市考察的中国南车集团总裁郑昌泓。

△ 副市长任玉明在洞头参加2011年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浙江主场活动。

8日至9日 副市长孟建新在宁波参加省级产业集聚区建设第一次现场交流会及浙洽会。

10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全省节能减排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会见北京外国语大学副校长彭龙。

10日至11日 全国政协常委、副秘书长，致公党中央常务副主席王钦敏，中共中央统战部常务副部长朱维群，率致公党中央考察调研组在温州调研海洋经济发展与海岛保护情况。常务副市长彭佳学

汇报温州海洋经济与海岛保护情况,副市长任玉明陪同考察。

11日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温州市首届文化遗产节开幕式。

13日 副市长仇杨均在杭州参加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平安温州”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

14日 副市长孟建新会见来温州参访的台湾工商建设研究会参访团。

14日至15日 市长赵一德在杭州参加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

14日至16日 副市长徐育斐率团在辽宁考察科技工作。

15日至16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在杭州参加全省服务业发展大会。

16日 市长赵一德在杭州参加全省党管武装工作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市民盟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开幕式。参加市统筹城乡综合改革工作例会。

17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市编委会会议。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参加温瑞塘河沿河“两拆两绿”暨截污纳管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全市民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会议。

△ 副市长章方璋、任玉明在市政协九届二十三次常委会上通报温州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两项工作情况。

17日至18日 青海格尔木市市长王林虎率党政考察团在温州考察,两地举行对口支援座谈会。市长赵一德会见考察团。常务副市长彭佳学代表温州市与格尔木市市长王林虎签约对口支援格尔木市。

今后温州市将在党政干部培养培训、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医疗资源支持等多个方面对格尔木进行对口支援。

18日 副市长徐育斐、仇杨均参加中国民主建国会温州市委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开幕式。

20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市政府机构改革动员大会。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全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孟建新会见丹麦亲王亨里克殿下。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市政府驻外办事处机构调整工作协调小组会议。

△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致公党温州市第六次代表大会开幕式。

21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孟建新、任玉明督查珊溪水源地污染防控工作。

△ 副市长陈浩在景宁参加龙丽温高速公路景宁至瑞安段(含泰顺支线)工程预可报告审查会。

22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章方璋参加市区转而未供土地专项清理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会。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九三学社温州市第八次代表大会开幕式。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市2011年慈善助医会议。

△ 副市长陈浩在杭州参加全省收费公路清理工作座谈会。

22日至25日 市长赵一德率市代表团赴澳门考察。在澳门期间,市长赵一德拜会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崔世安,拜访澳门中联办、中华总商会及贸促局,参加澳门温州人商会成立大会,与澳社会各界人士进行广泛交流。

23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在世纪广场举行的“6·26”毒品销毁暨禁毒社工宣誓仪式。参加

全省“五五”普法总结表彰暨“六五”普法动员电视电话会议。

24日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挂牌仪式。

△ 副市长章方璋参加中国农工民主党温州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开幕式。

26日至27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郑万通率全国政协委员视察团，在温州市视察新生代农民工管理服务工作。常务副市长彭佳学陪同视察。

27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在江苏扬州参加2011城市发展与规划大会暨中日生态城市合作交流。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部分中心镇和功能区投资座谈会。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在杭州举行的纪念刘基诞辰700周年活动暨第四届中国刘基文化生态旅游节新闻发布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中国民主促进会温州市第六次代表大会开幕式。

28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瓯飞滩起步区和一期促淤工程开工仪式。会见来温州考察的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政府工业创新与地区发

展局局长道姆·塔索恩。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章方璋参加温州生态园“八大工程”集体开工仪式。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仇杨均参加温州教育和体育两大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揭牌仪式。

△ 副市长任玉明在乐清参加农房改造集聚建设工程集中开工仪式。

29日 市长赵一德会见温籍美国学者蔡天文教授。参加在苍南举行的浙台（苍南）经贸合作区授牌仪式。

△ 副市长孟建新在杭州参加第八届全国残运会筹备工作动员大会暨全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大会。

△ 副市长陈浩参加民革温州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开幕式。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温州市“迎浙江生态日——珍贵树种进农村”启动仪式。

29日至7月1日 福建省宁德市市长廖小军率该市经贸考察团在温州考察交流。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周少政陪同考察。

30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参加温州机场新国际候机楼启用仪式。

△ 市长赵一德会见新西兰驻沪总领事隋新。

6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温政发〔2011〕39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
| 温政发〔2011〕40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8至2009年度无偿献血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 温政发〔2011〕41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 |
| 温政发〔2011〕42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对转而未供和二产返回闲置土地优化利用的若干意见 |
| 温政发〔2011〕43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
| 温政发〔2011〕44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市的实施意见 |
| 温政办〔2011〕81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村经济合作社规范化建设的通知 |
| 温政办〔2011〕82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十二五”及2011年节能减排工作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
| 温政办〔2011〕83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
| 温政办〔2011〕84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城建口历年遗留项目限期建设的通知 |
| 温政办〔2011〕85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企业上市五年行动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 |
| 温政办〔2011〕86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基层建设提升监管服务能力的意见 |
| 温政办〔2011〕87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快市区转而未供土地清理的若干意见 |
| 温政办〔2011〕88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餐饮行业环境污染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
| 温政办〔2011〕89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安全监管局等部门关于温州市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等级评估等制度的通知 |
| 温政办〔2011〕90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关于印发温州市创建国家高新区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的通知 |
| 温政办〔2011〕91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
| 温政办〔2011〕93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2011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
| 温政办〔2011〕95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与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工调整的通知 |

